

藏人因何自焚？¹

——以境内外三个不同角度看其综合原因

孙 雁²

自 2009 年二月自焚首次在藏区发生以来，自焚总数在四年后的 2013 年 3 月已达 109 起。倘若不是在敏感民族地区，中国任何其他地方发生了如此广泛和持续的群体人命事件，都必定会引起国内公众及知识精英的高度关注。然而，由于国内公共话语将自焚事件完全归咎于境外势力的操纵，影响了全面地去理解自焚发生的多层因素，也导致中国大众及知识界在此问题上的集体失语。

民间学者王力雄就此评论说，“解开这个难题，或至少知道该怎样面对，前提在于需要搞清楚这种广泛而持续的自焚，整体是在表达什么意愿，追求何种目标？对此存在不同解读，多数只是强调某个方面，甚至按需所取。”³ 这番说法不失客观中肯。的确，境内境外对藏区自焚的解释，南撤北辕，争锋相对。前者一味强调外因，而后者一律怪罪内因，各自都有其局限。

本文首先介绍和评析王力雄本人对自焚者动机的统计分析，其后将他的结论与一位境外藏人学者和一位境内藏人学者的观点相比较。这三个不同的视野各有独到之处，综合起来有助于我们更全面地理解自焚的原因。

王立雄：自焚是无法空等下去的一种行动

2012 年底，王力雄根据藏人作家唯色对每个自焚者情况的记录，将自焚者中留有的遗言做了分类统计分析。由于并非所有的自焚者都留有遗言，他的数据只反映了留有遗言这一小部分自焚者所想表达的心愿。必须肯定的是，尽管王力雄在民族问题上与官方立场不同，数据也来自其对政府同样持批评态度的夫人，他的治学态度和方法是认真严谨的，并没有回避不利于境外藏人和西方观点的结论。

首先，王力雄对自焚者遗言的分析证明了境内外有关自焚的三大流行说法并不成立。第一，境外藏人包括流亡政府政治领导人都曾宣称，自焚是境内藏人无法忍受目前处境的绝望选择。但这一点在王力雄分类的 7 项动机中所占比例相对较低，有 19 %（共 5 人），不能令人信服地佐证自焚是藏人绝望的选择。

第二，境外藏人和国内官方都往往认为，自焚行为旨在引起国际社会对西藏问题的关注和干涉。然而在王力雄的数据中，仅有 4 %（共 1 人）表达了此意，在他归纳的七项动机里远属最低。况且，这唯一的一人还是遗言者中算得上知识分子的一位网络作家，应该比大多数自焚者更了解西藏问题的国际化，因此他的呼吁不能说有代表性。此外，大多数自焚者不提国际关注，也并非出于境外人士的指点。正如王力雄指出的，至 2012 年底流亡藏人中共有两名自焚者，只有他

¹ 本文刊载于《领导者》2013 年 4 月刊（总第 51 期），第 172-176 页。

² 作者为 美国纽约市立大学 政治学教授

³ 王力雄，“燃烧的遗言——藏人因何自焚？”明镜新闻网，2012，12 月 15 日：
http://www.mingjingnews.com/2012/12/blog-post_8816.html

们在遗言里反复呼吁国际关注。王力雄认为，这反映出境内外藏人的关键区别：寻求国际社会的支持一直是境外藏人的主要目标，也是迄今流亡西藏领导机构的工作重心所在，而境内自焚者并不寄希望于国际社会。

第三，流亡藏人还往往认为，藏区自焚者意在谋求“西藏独立”这一政治目标。然而在王力雄的数据里，只有 19%（共 5 人）直接或间接地表达了此意，在七项动机中也占很低的比重。王力雄及其夫人唯色，都是西方颇为信任的藏事评论人。根据唯色的纪录和王的分析而得出的此结论，一定令境外藏人颇为失望。

那么自焚者究竟想要表达什么？在王力雄的数据里比重占前三位的动机似乎都比较抽象：把自焚“当做一种行为”（占 54% 共 14 人），“祈愿达赖喇嘛”（占 38% 共 10 人），“表达勇气和承担”（占 35% 共 9 人）。王力雄以自焚发生的时间背景推测，这些抽象表达的背后不乏具体愿望。如 2012 年的两个自焚高峰分别是有诸多藏人纪念日的 3 月和中共十八大召开的 11 月。王对前一高峰理解为对中国民族政策的抗议，对后一高峰则理解为促使中国新一代领导人改变西藏政策。选择这些特别的时候去行为，“体现了自焚者期望他们的牺牲有助于实现目标，而非仅仅只是表达抗议或绝望。”至于什么目标，遗言里并未具体表达，因此既不能证明流亡藏人所期望的是“独立”愿望，也不能证明中国官方所指控的是境外有组织的操纵。至于自焚是否真的有助于实现目标，王立雄认为自焚者自己也并不清楚，但下述遗言较有代表性——“无法继续活下去空等。”也就是说，可以把自焚理解为自焚者对现实的消极抵抗。

占比重第二位的动机，“祈愿达赖喇嘛，”似乎正是自焚者主要想表达的愿望。流亡藏人和中国官方都倾向把呼唤“达赖喇嘛回西藏”的口号等同于要求西藏独立。但王立雄则强调这一口号包含的是宗教情感，需要与政治主张分开：以自己的生命供养达赖喇嘛并超度众生是一种具有宗教性质的奉献，非宗教人士对此不易理解；它是一种不求功利，只求功德的境界。这一宗教精神为多数藏人所具有，也构成自焚的精神动力。同时，这一精神动力还需要与国内的官方政策联系起来理解。由于官方不断向寺庙和僧人施压，要他们谴责达赖喇嘛，反而更促使僧人以自焚这种过激的方式表达对其宗教领袖的尊重和奉献。这其中当然也包含对当局的要求和抗议。

王立雄数据里居第三位的动机是“表达勇气和承担。”其典型的具体阐述有“要为西藏民族的尊严而自焚，”“他们认为我们害怕武力镇压，他们想错了。”这也告诉我们，如果官方政策继续把宗教与政治诉求等同，则可能使僧人的反应更加激烈。

此外，王立雄数据里有一部分自焚者在遗言中表达了一些政治诉求（19% 共 5 人）。比如，“让达赖喇嘛返回西藏”、“西藏要自由”、“释放十一世班禅喇嘛”、“语言要自由”等口号。但这些口号都可以与“分裂”的主张切割，而狭义地理解为抗议政府在宗教及文化方面的干涉（如不予达赖回归西藏，干涉十一世班禅的选择，推动汉语教育）。

比这些口号更重要的，是王立雄文章传达的这一信息：西藏问题的国际化正转为国内化。在他看来，西藏问题多年未有进展，从藏人自身的角度反省，原因在于一直把希望寄托于外界——境内藏人寄托于境外藏人，境外藏人又寄托于国际社会，进而期望利用国际社会的压力迫使中国政府让步。在中国经济崛起的当今世界，这一策略已走到尽头。在这一背景下，王力雄认为境内自焚成为“不知还又什么可做”的另类策略，同时也显示了境内藏人的觉醒。

王力雄的遗言分析对我们了解自焚者的动机有一定的意义。从自焚者的个人陈述中，我们可以看到他们的话语和诉求与流亡藏人的区别，即他们限于宗教的情感与流亡藏人的政治目标有很大的不同。这一区别不仅让流亡藏人失望，也使国内官方对“境外煽动”的谴责显得相对无力。同时，那些遗言又为境内僧人对本族宗教和文化的强烈认同感而加分。总之，王力雄的析意在告诉我们，境内藏人的民族主义已经成熟，境内藏人终于可以自己掌握命运，找出解决所谓西藏问题的路径。

然而，王力雄的分析没有触及一个关键的问题，即自焚者是否代表广大藏民的意愿？下面的两位境外境内藏人学者，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回答了这个问题。

次仁夏迦：教派积怨及对现代化的抗议

1959年出生于西藏，文革初期出走的次仁夏迦 (Tsering Shakya)，现为著名的历史学家和藏学专家。目前任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亚洲研究中心亚洲宗教与当代社会研究主席。他于2012年底在法国《西藏研究》杂志的自焚专刊里发表文章，分析藏区自焚原因。他认为，藏族民族主义，或是藏人与汉人之间的经济社会差距，都不足以解释自焚现象的猛势增长。¹自2009年首次自焚发生以来，大部分自焚事件都与川西的阿坝自治区有关。包括在阿坝自治区以外地区发生的事件，自焚者也往往来自阿坝地区。更有甚者，近年的自焚和抗议活动几乎都出自格鲁派的寺庙，而且可以具体到阿坝地区格鲁派的格尔登寺（次仁夏迦：33-34页）。也就是说，自焚并非涉及所有藏区和教派的普遍现象，而是一个含特殊地域因素和特殊教派因素的局部现象。

就特殊的地域因素来说，次仁夏迦认为这恰恰是东藏地区（即川藏和青藏地区）比西藏享有更大的宗教自由而带来的相关后果。改革初期至90年代中期以前，许多当年逃往到印度的资深喇嘛都被允许回来访问或讲课，或参与及帮助修复寺庙的工作，其中也包括原格尔登寺的首席喇嘛——格尔登活佛。他后来于1997年至1999年期间曾任流亡政府的宗教事务部长。而格尔登寺也正是近年来自焚者的主要来源。东藏区的僧人也有相对的自由去印度访问，并在境外藏人寺庙里学经。其最好的证明就是在印度的藏传佛教寺庙里，国内出生的僧人不断增加。比如在达兰萨拉的流亡格尔登寺里，150位僧人中有127位来自阿坝，仅一人出身于印度（其余的来自国内其他藏区或喜马拉雅山周边地带）。而这些有国内背景的僧人自然与他们家乡的僧人和亲友保持密切的联系（次仁夏迦，第29，34，36页）。这也就是说，即使自焚有外来影响，它也来自印度的流亡藏区，而非西方。而且这种影响更多是宗教方面的。

此外，青海、甘肃、云南、四川这几省的藏区里相对宽松的政策也使藏文化创作的中心从西藏转移到西藏以外的藏区。各区藏人通过民间音乐，出版物及社交媒体等形式创造了新型的藏族共同文化，从而也增强了藏族的文化意识和认同感（次仁夏迦：27页）。

就特殊的教派因素来说，次仁夏迦把它归咎于格鲁派与中国政府之间的紧张关系。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格鲁派在历史曾占统治地位，属于所谓的皇教，教派内部讲究等级和寺庙传统，因此它对当今政府对宗教的管制比其他教派有更强烈的不满。二是格鲁派系的所有寺庙至今仍拒绝接受中国政府选定的第十一世班禅喇嘛。由于班禅喇嘛属于格鲁派，这些格鲁派寺庙不能像非格鲁派寺庙那样，可以对政府要求它们承认新班禅喇嘛的压力视而不见。这两大原因使格鲁派寺庙对中国政府的宿怨和愤怒尤为激烈，因为其核心的权威地位受到挑战。比如涉及自焚事件最多的格尔登寺，它既是藏区最大的寺庙之一，又曾是阿坝地区重要的政治权利中心。第十世班禅圆寂后留下的宗教领袖真空，目前又因老一辈喇嘛的逐渐离世而加剧。经过文革的老一辈喇嘛，无意在政治上挑战中国政府，故而专注藏传佛教的复兴。随着这批资深而温和的喇嘛逐个谢世，同时政府又不断要求喇嘛和僧侣谴责达赖喇嘛，与境外寺庙保持距离，这些都给格鲁派寺庙造成了持续的紧张和焦虑（次仁夏迦：28-29页）。

此外，次仁夏迦也如许多西方分析者一样，认为中国政府近年来的西部开发政策加剧了民族地区的矛盾。尽管国内官方政策总是以肯定的态度大力发展藏区的交通和援助项目，境外藏人和西方人士却往往把它们看作是同化和融合藏区的手段，认为它们威胁到当地民族的文化传统和生

¹ Shakya, Tsering. 2012. "Self-Immolation, the Changing Language of Protest in Tibet." *Revue d'Etudes Tibétaines*. 25 (Décembre): 19-39.

存方式。次仁夏迦称，以保护藏区草原环境为幌子的牧民定居工程，尽管在降低婴儿死亡率和延长成人寿命方面有所贡献，但同时也加剧了失业和社会分配不公，其长期效益不明。这些社会问题使当地藏人把牧民定居工程看成政府对他们传统权利的侵犯，对他们生存方式的不当干预。次仁夏迦引用荷兰学者安德鲁·费舍尔的研究为证。费舍尔在 2012 年 4 月的一篇文章里制作了一张藏区自焚路线图，图中显示了自焚发生地域与定居工程的吻合。¹ 尽管目前自焚者中还没有人直接来自牧民定居的社区，次仁夏迦认为上述路线的吻合毋庸置疑地反映了社会变迁给当地藏民带来的焦虑（次仁夏迦：31-32 页）。

有意义的是，次仁夏迦也承认，尽管藏人的不满是基于他们族权的诉求，但是“藏民族”这一概念的历史并不长。而且它正是由中国政府本身“识别”出来并人为地统一起来的。但是经过政府的创造和固定后，这一“民族”概念已成为当今藏人的民族主义和领土意识的基础（次仁夏迦：24 页）。

川藏籍学者：旧势力的回升与影响

与上述两个体制外的分析观点相比，国内体制内的藏族知识分子如何看待藏区自焚事件？几年来我也多次求问一位就职于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的甘孜籍藏族学者。由于他谈的是个人看法，不希望被误认为代表官方意见，故我在此不署其真名，简称他为“康巴学者。”²

首先，这位康巴学者并不否定王力雄的分析。他认为，虽然王的立意不同，但“并非出于绝望”、“呼喊达赖与西藏独立等同过于牵强”、“从众心理驱使”等几个主要结论是客观的，定量分析的方法是可取的。同时，他也指出王力雄的分析中有一个关键的疏漏：既然是从自焚者的角度去分析原因，就不能忽略这个群体的个人及社会背景。这位康巴学者认为，自焚者大多是一些不明真相的青少年，家境贫穷且学习又最差，在寺中是地位最低的僧人，为了提升自己名望或功德，被一些僧人利用、鼓动、甚至直接帮助进行自焚。他把自焚的主要诱因总结为“死后见达赖”、“民族英雄”、“经济补偿”这三项。这一说法意味着自焚者实际上是一群易受伤害、易受操纵的弱势群体。

我就以上观点询问了王力雄的意见。王的答覆佐证了自焚者年龄偏小、学历偏低这两点。在他有纪录的 92 例自焚者中，31%为十九岁以下；45%为二十至三十岁之间；8%为三十至四十岁之间；8%为四十至五十岁之间；5%为五十岁以上。也就是说，三分之二多（76%）的自焚者在三十岁以下，这的确是一个很高的比重。王还确认，自焚者中的僧人只受过传统的寺庙教育，而世俗人中没有超过中学毕业的。但王否认经济补偿是自焚的动力之一。他举例说一个自焚者家庭，非常贫穷，但是把收到的十来万元捐款，又转捐给了当地学校（电子邮件，2012 年 12 月 19 日）。

其次，这位康巴学者也同意次仁夏迦有关自焚事件限于特定地域和特定教派的观点。他具体指出，自焚者只来自于藏区 3,600 多座寺庙中的 4 座，属于极少数。而自焚多发的川、甘、青三省交界的三县七乡，在历史上就属于几不管的部落争斗地区，“无政府”思想历来突出，当年就因此受到马步芳的严厉镇压。现在因为地处偏远，在各省区里藏区所占的经济总量、区位不同。在藏区的经济发展思路、资金投入、宗教管理、社会管理的政策宽严不同的情况下，部分地方的旧势力、宗教旧思想回升，使少数人绑架多数人有了运作空间。相比之下，云南、西藏这些年来经济发展相对较好，大规模的旅游经济促进了民族交流和交融。云南藏区从未发生过自焚。

与次仁夏迦相同，这位康巴学者认为正是东藏地区相对宽松的政策，导致宗教势力回升。在

¹ Fischer, Martin Andrew. 2012. "The Geopolitics of Politico-Religious Protest in Eastern Tibet," *Hot Spot Forum, Cultural Anthropology Online*, April 9: <http://www.culanth.org/?q=node/530>

² 2011 年 8 月访谈，9 月电子邮件。2012 年 12 月初北京访谈，12 月电子邮件。

物质生活改善、自由活动拓展、法制对干部手脚的约束，以及境内外信息连通的便利（地方上称为“政府政策软弱”）等情况下，老百姓思想受各种思潮、特别是境外达赖喇嘛影响增大。其中最担忧的，就是共产党允许达赖喇嘛回来（达赖要回来的传言很多），天会变，所以许多人想给自己留后路，许多持拥护达赖观点的僧人也借达赖回来的种种后果威逼、绑架民众，一些地方出现“不种地、不准买卖肉类食品”等响应达赖号召“不与共产党合作”运动的现象，搞得老百姓私下也不得安宁。

至于教派方面的原因，这位康巴学者强调了格鲁派指望恢复传统政教制度的阶级因素。除了自焚事件的受害者往往是贫穷年轻的底层僧人，格鲁派势力回升的其他受害者也是普通藏族百姓。为达其政治目的，在煽动自焚后，一些僧人还不准旁人进行救助，就是为了境外能够看到“刺激”的画面和民众惊恐……，这里面宗教精神已经被深深亵渎。该学者还称，据了解自焚甚至还有私下按旧部落方式抽签强制。

与王力雄和次仁夏迦的分析鲜明不同的是，这位康巴学者认为自焚因素虽然复杂，但主要还是受境外以“达赖喇嘛旗号”所做的煽动。在王力雄的统计里，高达 38% 自焚者的动机是将身体“贡献”给达赖喇嘛（宗教供奉），因此明显看到达赖喇嘛这个宗教符号在这场摧残无知、盲目青少年生命活动中的作用。康巴学者问到，作为一个宗教领袖能接受这种“生命供奉”，而拒不公开谴责和反对自焚，能被视为“情有可原”吗？

解决问题的出路

王力雄认为，解决所谓的西藏问题需要突破困境，而关键又在于改变由境外藏人包办的一贯战略，由境内百万藏人成为主体，共同参与“自由与和解”之事业。从这个意义上说，王认为自焚代表了境内藏人的“觉醒”和“行动，”尽管目前除了自焚，他们还不知道到底要什么样去行动。一旦境内藏人知道了路在何方，他们就会活着挺进充满希望的未来，而不需要再投身自焚的烈火。

次仁夏迦则指出任何方法也解决不了西藏问题。他认为中国政府同其他所有面临分裂主义的政府一样，对藏区采取两大政策。一是加强监控，二是增加投资以诱导合作与服从。然而这两种政策都效果有限。加强经济发展并没有增加藏民对政府统治的接受，而加强监控反而更激起藏族百姓的受害感。次仁夏迦罗列了当局对藏区之间藏民出入的限制，如数百名四川及青海藏区的藏人被驱逐出拉萨。东藏区的藏人要进入西藏自治区面临越来越多的限制，而汉族移民进入西藏却不受限制。（其实次仁夏迦文章里也曾提到，西藏自治区境内发生的零星自焚事件都由川藏区或青藏区来的人员所为。这必然是政府限制藏区之间人口流动的原因）。2008年后藏族旅客面临更多的机场安检，在拉萨机场，他们甚至必须通过专门的安全检查。次仁夏迦认为，正是此类的歧视政策加剧了藏族被排斥的感受，导致他们以自焚的极端手段去表达他们的集体愤怒。但是王力雄的数据则显示，自焚者并非因表达绝望而献身。

相反，康巴学者认为自焚现象的解决方法还需境外的系铃人。鉴于他把自焚的主要诱因总结为“死后见达赖”、“民族英雄”、“经济补偿”这三项，因此他认为自焚行为甚至与伊斯兰极端势力“自杀式炸弹”没有本质的区别。由此，他呼吁西方各国政府要求达赖喇嘛站出来公开谴责自焚是反人类、反人权行为，是违背藏传佛教基本教义的、他不会为自焚人员祈祷超度。只要达赖喇嘛站出来公开拒绝为自焚人员加气鼓劲，相信自焚事件会大幅减少。

【论 文】

“肯定性行动”刍议¹

周少青²

迄今为止，“肯定性行动”已在美国走过半个多世纪的历程。长期以来，如何认识这一包含了相关政策、立法、司法和实践的复杂政治法律现象，国内外学界、政界和公共舆论界存在着巨大的分歧，分歧大致沿两个维度发展，一个维度主要讨论肯定性行动的性质问题，即它主要是反歧视行动还是矫正（优惠）行动，另一个维度主要讨论矫正（优惠）政策本身的正当性问题。

本文认为，所谓“肯定性行动”是美国社会在经历了长达数个世纪对少数民族尤其是黑人的压迫、隔离和歧视后，在种族矛盾高度紧张的情况下所采取的一种涉及行政、立法和司法系统的综合的“救治”行动。这一行动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坚定不移地反对任何以种族、信仰、肤色和原籍等为由的歧视，二是对历史上遭受歧视严重的黑人等少数族裔采取一定的矫正措施，其中第一个方面为“本”，第二个方面为“末”，从而实现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所规定的对全体公民的平等保护（equal protection）。

值得注意的是，在我国，有关肯定性行动的讨论绝大部分都集中在肯定性行动的“末”——矫正措施方面（即所谓优惠措施的正当性问题），而忽略或淡化了肯定性行动的“本”——反歧视方面，其结果不仅导致相关研究的意义大为减损，而且也影响了相关政府行为的改进以及相关立法（如反歧视立法）的推进日程。

本文通过对美国相关政策、立法、判例和实践的分析，指出肯定性行动的根本方面在于反歧视、促平等，而作为矫正措施的优惠政策不仅具有辅助性、派生性和策略性，而且具有可替代性——随着美国社会反歧视力度的不断加强和各民（种）族之间大致平等的实现，奉行了长达半个世纪的优惠政策，有逐渐被淡化或代替的趋势。事实上，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的加州大学诉巴克案以来，一种可称之为“多元化”的政策或者说价值理念，正在逐渐代替长期饱受争议的少数族裔优惠政策，这一代替将具有多方面的意义和价值，文章最后还就肯定性行动对中国的意义提出了两点启示。

一、反歧视：肯定性行动政策和立法的本位

（一）政策中的反歧视本位

1961 年肯尼迪总统的 10925 号行政命令被视为肯定性行动的发起性文件，这个法文件开门见山地申明了其反歧视的立法本位，其前言明确指出，“鉴于基于种族、信仰、肤色和原籍的歧视违反宪法原则”、“鉴于不分种族、信仰、肤色和原籍的促进和保障所有符合条件的人的平等的机会是美国政府的明确的积极的义务”……“鉴于现有的有关政府就业和遵守非歧视性合同条款的行政命令、实践和政府机构程序的审查和分析表明，迫切需要在促进充分平等就业机会方面做出更大的努力”……，特制定并发布此命令。“命令”要求政府承包商“采取积极的行动（affirmative action）以确保申请人在被雇用、雇员在工作中一律不考虑其种族、信仰、肤色或原籍”。

这是“肯定性行动”（affirmative action）一词第一次正式见诸于法律文件（早在 1935 年的劳工关系法中就已经出现了“affirmative action”，但它主要禁止的是私营企业主对工会会员的歧视）。

¹ 本文分 4 部分连载于《中国民族报》2013 年 1 月 18 日-2 月 8 日。

²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 民族研究所 副研究员。

在这个法律文件中，肯定性行动明确被解释为在就业中“不考虑其种族，信仰，肤色或民族出身”。为了保证反歧视目标的实现，该法令创制了以副总统为主席、劳工部长为副主席的“平等就业机会总统委员会”。

1965年约翰逊总统签署11246号行政命令，该“命令”在“禁止联邦承包商以及联邦援助的建筑承包商和分包商（一年与政府的业务超过一万美元）在雇用时有基于种族、信仰、肤色或原籍的歧视行为”的同时，要求“承包商采取积极的行动（affirmative action）以确保申请人在被雇用、雇员在工作中一律不考虑其种族、肤色、信仰、性别或原籍”。

1969年尼克松签署了11478号行政命令和11458号行政命令。前者禁止基于种族、信仰、肤色、原籍、残疾和年龄的歧视，要求所有机构和部门采取积极措施，促进其所辖范围内的公平就业（主要是美国邮政管理局雇员和美国武装部队文职人员的雇佣）；后者则主要就少数民族企业的设立、保护和加强，规定了商务部长的协调职责。

1980年，卡特总统颁发了12232号行政命令，该“命令”称“为了克服歧视性待遇的后果，加强并扩大传统黑人大学提供合格教育的能力”，“教育部长应实施旨在大幅度增加传统黑人大学参加政府资助项目机会的联邦计划，这一计划将寻求识别、减少和消除可能不公平地导致传统黑人大学在参加和受益于联邦资助项目方面的障碍”（Executive Order 12232）。

总之，20世纪60年代到80年代前期（即所谓肯定性行动的上升时期）出台的行政命令，强烈地表现出反歧视的立法本位，其所推出的矫正性措施（优惠措施）也紧紧围绕于“反歧视”这一政策基点展开，这一政策模式为后来的行政命令所延续。80年代以后（来），里根、布什、克林顿总统等均签署过有关肯定性行动的行政法令，如里根的12320号（1981年）和12432号（1983年）行政命令、布什的12677号行政命令（1989年）、克林顿12876号（1993年）、12892号（1994年）、12900号（1994年），这些行政命令的内容与前期的大同小异，都是在强调反歧视和平等保护的前提下，给予诸如黑人学校、拉美裔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企业等一定的优惠政策以矫正历史上的歧视行为。

从20世纪90年代后期开始，有关肯定性行动的行政命令除了继续强调平等保护和反歧视以外，对西班牙裔少数民族（12900号）、亚裔少数民族和太平洋岛民（13125号）以及信仰群体和社区（13198、13199、13279号）实施了一定幅度的矫正措施（优惠政策）。这一时期，肯定性行动的一个重要的转向是，将残疾人、退伍军人等弱势群体纳入保护范围（克林顿、小布什和奥巴马总统先后签发了十几个行政命令，以提升这两个群体在就业及其他方面的机会）。此外，值得注意的是，2000年以来，一些行政命令（如13208、13202号）开始强调“联邦政府在其资助或援助的政府承包商建设项目的劳动关系方面的中立地位”以及“禁止歧视政府承包商”等，这与六七十年代联邦政府强力干预承包商雇佣活动的规定形成鲜明对比。

2011年奥巴马总统签署新的肯定性行动的行政命令（13583号），该“命令”提出协调联邦政府各机构和部门，提升联邦政府就业中的机会均等，强调以业绩为基础的多元、包容的人力资源战略。在这个行政命令中，已不见“采取措施”或对某些族群的“优惠政策”之类的规定，“机会均等”、“多元”、“包容”成为新的肯定性行动的关键词。

（二）立法中的反歧视本位

肯定性行动立法中影响最大、最有代表性的无疑是1964年的《民权法案》，该民权法案内容广泛，规定了从禁止种族隔离到禁止歧视黑人、少数民族和妇女的一系列内容，其中第七章对就业中的禁止歧视作出了专门、详细的规定，其703和704条明确将雇主、职介机构、劳动组织以及劳工管理联合委员会（joint labor-management committee）等主体的基于种族、肤色、宗教信仰、性别或者民族的歧视，宣布为非法。民权法案是美国历史上第一部综合的反歧视立法，它的实施为肯定性行动提供了强大的法律支撑，事实上，这部法律的效力是如此巨大，以至于它后来在某程度上成为消解肯定性行动（尤其是矫正措施）的一个重要力量。

1965年国会通过《投票法案》，废除了选民登记和投票方面的种族歧视，1968年通过《公平住房法案》，该法案废除了私有住屋租售方面的种族歧视，这些法律的颁行进一步加强了《民权法案》的反歧视力度。

与行政命令的“立法结构”相似，国会在颁布《民权法案》等反歧视法律的同时，也推出了一些配套性的、矫正型的法案，如《学校援助紧急法案》（1972年）、《公共工程就业法案》（Public Works Employment Act）（1977年）、《陆上交通援助法案》（Surface Transportation Assistance Act）（1982年）、《国防授权法案》（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1987年）、《民权法案》（1991年）（该法案第二条要求成立一个委员会就少数族裔、妇女在经历其决策层缺乏代表性进行调查）等。

其中，“公共工程就业法案”是美国现代史上第一个种族划分（racial classification）的法案，它明确规定了公共工程建设中对少数族裔企业的10%的预留条款（set-aside），它的通过标志着国会对于反歧视矫正措施的正式接受（也有论者指出，国会之所以通过这部法律，是因为视其为一般的利益群体诉求）。该法案创造的矫正（优惠）模式，为各州和地方政府竞相追随。1978年，国会又为“社会上或经济上处于不利的人”举办的企业（DBEs）创制了预留条款的法律。由于DBEs与MBEs（少数族裔企业）高度重合（重合度超过95%），所以该法律实际上也是反歧视矫正措施的一部分。

20世纪90年代初以来，随着反歧视理念的全面发展和反歧视力度的进一步增强以及随之而来的种族平等关系的明显改善，国会逐步淡出矫正（优惠）立法，先前立法已确立的预留条款（份额）在实践中不断缩水。不仅如此，最初作为肯定性行动强有力支撑的《民权法案》，逐渐与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一道成为悬在肯定性行动矫正措施（优惠政策）头上的两把利剑。

二、矫正措施（优惠政策）：助力于反歧视的实践

反歧视的行政法令（政策）及《民权法案》（1964年）出台后，面对弥漫性的种族歧视意识和结构性的种族不平等现状，美国政府敏锐地意识到，单纯地搞“毫无差别的”平等和“色盲性”的反歧视已不足从根本上改变现状。历史上的歧视造成的严重后果已化为根深蒂固的“体制性种族主义”（institutional racism），这种镶嵌在文化和制度中的种族歧视是如此严重，以至于任何单纯的反歧视都将会使过去的非正义永久性的固化——即使是个体公民从此不再有种族偏见和歧视性的意图。

另一方面，由于历史上种族压迫和种族歧视的积累，19世纪60年代的美国种族矛盾和冲突全面爆发，种族街头政治四处上演，首都和其它城市的以黑人为主的有色族裔的烧掠性暴动和抗议活动到处蔓延，这些“武器的批判”已严重影响到美国“自由”社会的根基——如肯纳委员会报告（Kerner commission report）指出的那样，美国“正在变成两个国家，隔离且不平等”。

基于上述认识和判断，从60年代后期开始，联邦政府和司法系统在一般地反歧视的同时，开始了一系列致力于真正机会均等的反歧视矫正行动（实践）。

（一）联邦政府的反歧视矫正行动

联邦政府的反歧视矫正行动的主要做法是给予少数族裔成员在就业方面一定数额的保障名额和在大学录取方面一定幅度的优惠照顾以及给予少数族裔举办的企业一定份额的保留条款等。

需要说明的是，所谓“种族配额”制并不是一开始就有的，而是反歧视实践自身的产物——即反歧视矫正行动起源于反歧视行为自身。为了保障有关政策和立法中设立的反歧视标准的实施，联邦政府在其劳动部、商业部、健康、教育和福利部等系统成立了一系列机构以直接监督政府承包商的人员录用、联邦有关机构的发放项目和受政府资助的高校学生的录取工作。以劳动就业为例，鉴于一些政府承包商在雇用黑人等少数族裔成员问题上一直含糊、敷衍，劳动部“联邦

合同执行情况办公室（Office Of Federal Contract Compliance Programs）”决定通过督促他们制定明确可行的雇佣少数族裔的“目标和时间表”来完成非歧视或平等雇用的目标。及至尼克松时期，这种“目标和时间表”或所谓“代表性”终于被明确为“实际上增加雇佣少数族裔（妇女）的人数”——人数比例大致与他们所占当地劳动力的比例相当——这就是后来引起广泛争议的所谓“种族配额”、“逆向歧视”的前身。

联邦政府的反歧视矫正行动最典型的案例是尼克松主政时期的“费城计划”，该计划以严格的配额和时间表，克服了国会和法院的障碍，将少数族裔的优惠计划成功地应用到超出建筑业的数十万家与政府有商业往来的公司，覆盖了整个非农私人公司就业人口的近一半，覆盖到所有的联邦机构和实际上全美所有的重要雇主。

此外，通过执行国会的相关法案，截止 20 世纪 90 年代，联邦政府为少数民族企业预留份额的现象已十分常见：10% 的国际发展援助项目（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rants），8% 的 NASA 合同、10% 的美国海外使馆工程造价额度（份额）、10% 的超高能超导对撞机的建设和运营，至 1990 年联邦政府各机构已为少数族裔企业争取到 86.5 亿美元的合同份额。（转引 Hugh Davis Graham, *Race, History, and Policy: African Americans and Civil Rights Since 1964*）。

（二）司法系统的反歧视矫正行动

司法系统的反歧视矫正行动主要围绕《民权法案》（1964 年）和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的反歧视规定展开。

在早期的诉讼中，法院认为一些机构由于它们过去的排斥性历史和现在的继续找不到合格的少数族裔和女性雇员，需要“下猛药（stronger medicine）”，他们命令这些机构采取“配额”，雇用特定数量的以前受排斥群体的成员。（“affirmative action” from Stanford University, first published Fri Dec 28, 2001; substantive revision Wed Apr 1, 2009）。

法院作出这类“种族偏好”的裁决（决定）是基于民权法案和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的立法目的。在法院看来，如果严格按照《民权法案》（1864 年）的条文规定（如其第六章规定：“任何美国公民都不得因种族、肤色或原籍被限制参加、收益于联邦资金援助的项目或活动，或在此类项目、活动上遭受歧视”）和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字面意思来办案，就会放任实践中已经很严重的种族歧视，其结果必然是违反歧视立法的初衷。

当承包商控告“费城计划”违反了民权法案第六、七章节时，联邦法院（1971、1972 年）明确指出，这种考虑种族的雇佣目标，在为补偿过去的歧视而制订的合同遵守项目下是正当的。

司法系统反歧视矫正行动具有标杆性意义的是联邦最高法院的司法实践。自七十年代始，联邦最高法院作出了一系列带有矫正倾向的判决，其中比较有代表性是格里格斯诉杜克电力公司（*Griggs v. Duke Power Company*, 401 U.S. 424 [1971]）一案，本案由位于北卡罗来纳州杜克电力公司丹河蒸汽发电厂的 13 名在职黑人员工提起，诉讼发生时，该厂共有 95 名雇员，其中黑人 14 名。大致案情如下：杜克公司历史上长期隔离和歧视黑人，在丹河蒸汽发电厂，最好的工作职位都留给了白人，黑人所在劳作间的最高收入低于其他四个只有白人的工作间的最低收入。1955 年杜克公司的政策规定，除了劳作间以外，其他四个工作间的就业者均需要有高中文凭。在禁止种族歧视的《民权法案》（1964）颁行后，杜克公司停止了公开将黑人限制在劳作间的做法，转而宣布了一项新的雇用、晋升和转换车间的政策，根据这项新的政策（拥有高中文凭或通过公司相应的考试），几乎没有黑人能够满足转换到其他四个工作间的条件，这种做法实际上将杜克公司过去的歧视性政策固化。同时法院还查明由于种族隔离时代的教育政策，北卡罗来纳州的黑人教育水平普遍低下。

在审查了地区法院和上诉法院的裁决后，联邦最高法院一致认为：民权法案第七章下的实践、程序和考试形式上的中立性，甚至动机上的中立性（杜克公司提供了由公司出资三分之二让黑人接受高中教育的证据以证明其动机的中立性），都不能被用来为将先前的歧视性做法“固化”作

辩护；《民权法案》第七章不仅禁止公开的歧视，也禁止那些形式上公平而实际上歧视（性）的雇用行为；雇主的任何做法或要求必须与工作上的必要性相关。

在决定中，联邦最高法院充分考虑了以下因素：《民权法案》第七章的立法目的；杜克公司历史上的歧视行为和北卡罗来纳州种族隔离导致的黑人教育权受损的历史事实，以及杜克公司现行政策淘汰的黑人要远远高于白人的现状。

关于《民权法案》的立法目的，联邦最高法院指出，国会制定第七章的目的很清晰：就是为了实现平等的就业机会和消除过去的优待白人群体的障碍。

关于历史上种族隔离导致的黑人教育权受损的情况，联邦最高法院提到另一起案件即加斯頓县诉美国（*Gaston County v. United States*, 395 U.S. 285 [1969]）案，在此案中，联邦最高法院基于北卡罗来纳州黑人受教育很差的状况，禁止了选民登记读写能力测试的政策，因为法院认为这将会间接剥夺黑人的投票权。

总之，在格里戈斯诉杜克电力公司一案中，联邦最高法院通过裁决将肯定性行动矫正措施的一个重要法理基础——纠正过去的歧视造成的后果——发挥到极致，这一裁决所体现的“补偿性”正义，对后来的相关案件产生了重要影响。

格里戈斯案以后，联邦最高法院先后在加州大学校董事会诉巴克案（*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v. Bakke*, 438 U.S. 265 [1978]）、美国联合钢铁厂诉韦伯案（*United Steel Workers of America v. Weber*, 443 U.S. 193 [1979]）、富利洛夫诉克卢兹尼克案（*Fullilove v. Klutznick*, 448 U.S. 448 [1980]）中，分别对多元化的招生方案、优惠黑人的培训方案以及对少数民族企业的预留条款作出了支持的裁定，在后两个案件中，联邦最高法院认为那些为“纠正过去的歧视”而采取的措施“符合民权法案和宪法的规定”。

最能体现司法反歧视矫正措施的案件是 1986 年的钢铁工人诉就业机会平等委员会（*Sheet Metal Workers v. EEOC* - 478 U.S. 421）一案，此案涉及纽约市当地的钢铁工会违反民权法案及宪法修正案的平等保护条款，排斥非白人会员，法院命令工会招收非白人会员，直到达到与其在纽约的行业劳动力总人数比例相当的 29%。最高法院维持了上诉法院的这一裁决，原因是存在着故意的种族歧视行为。

此外，最高法院还通过拒绝受理某些上诉案件，而间接地支持矫正措施（优惠政策），如 1971 年拒绝受理东宾夕法尼亚承包商协会的上诉，从而实际上支持了尼克松的“费城计划”。

当然，由于法院本质上的消极主义本位和中立性，司法系统的反歧视矫正行动不可能单线性的持续。实际上，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联邦）法院（包括最高法院）在有关肯定性行动矫正措施的诉讼上一直处于“平等”、“反歧视”和“矫正”三者的平衡中。

迄今为止，联邦最高法院对肯定性行动（矫正措施）的最大支持可能是，它从来没有公开挑战过肯定性行动政策本身的合宪性问题。

经过三十多年行政的、司法的（包括立法的）矫正措施，到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少数族裔（包括黑人）的政治、经济、社会状况发生了重大变化：少数族裔在政治上、法律上全面进入主流社会，黑人议员、市长、法官，大学校园中各个族裔的学生以及各个行业的少数族裔白领等等，都已大致符合人口比例地出现。总体上有超过三分之一的少数族裔进入了美国社会的中上层。这些变化既是肯定性行动取得的重要成绩，也是其后来不断引起争议的重要原因。

三、“多元化”：后矫正时期的权利话语

按照有关学者的总结，矫正措施或优惠政策的法理或道德基础大致有“补偿说”、“示范说”、“融合说”和“多元化说”。

随着美国社会反歧视力度的不断加强和各民（种）族之间大致平等的实现，“补偿说”、“示

范说”乃至“融合说”面临越来越多的包括司法审查在内的挑战，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联邦最高法院通过对一系列重要案件如里士满市诉克罗松案（*City of Richmond v. J.A. Croson Co.*, 488 U.S. 469 1989）、沃兹克乌包装公司诉阿顿尼奥（*Wards Cove Packing Co. v. Atonio*, 490 U.S. 642 1989）、阿达旺诉潘尼亚（*Adarand Constructors v. Peña*, 515 U.S. 200 1995）、霍普伍德诉得克萨斯（*Hopwood v. Texas*, 78 F.3d 932 5th Cir.1996）、格拉斯诉伯林杰（*Gratz v. Bollinger*, 539 U.S. 244 2003）、里奇诉斯特凡诺（*Ricci v. DeStefano*, 129 S. Ct. 2658, 2671, 174 L. Ed. 2d 490 2009）的（严格）司法审查，逐步确立了对纠正历史歧视做法（如“配额制”、“预留条款”、“代表性”等）本身的纠偏，少数族裔维权败诉的机率越来越高。在此期间，加利福尼亚州、得克萨斯州以及佛罗里达州也分别于 1996 年、1997 年和 2000 年先后通过选民投票和法院判决取消了大学入学方面的族裔优惠政策，与此同时，一些私立大学也开始调整其族裔优惠政策。

在以“补偿”、“示范”和“融合”为由的矫正政策（优惠政策）的合法性日益受到挑战的情况下，一种以“多元化（diversity）”为标识的（少数族裔）权利话语悄然出现，成为后矫正（优惠）时期的主导话语系统。

（一）“多元化”权利话语的形成过程及其意蕴

早在加州大学校董事会诉巴克案中，大法官鲍威尔就指出，为追求生源的多元化，高校在招生时将族裔作为一种加分要素是合法的。针对加州最高法院禁止加州大学医学院在招生时，考虑任何形式的种族或族裔因素，鲍威尔认为这“有些太过火”。考虑到高等教育在多元化上的受保护的利益，以及（一个）学生的种族或族裔可能和她的年龄、工作经历、家庭背景、特殊才艺以及不寻常的成就等一样为高校的教育增添多样性，鲍威尔认为大学招生多元化“是一项需要给予关注的令人信服的利益”，他还以哈佛大学多元化的招生政策予以佐证。

需要注意的是，鲍威尔所倡导的多元化政策是以“附加考虑”和“个人主义”为本位的，他认为种族的或族裔的背景应该被视为一个“附加”的要素，它与其它的要素一起，在每一个个人的录取过程中同时发挥作用。

巴克案之后，鲍威尔的“多元化”取向受到联邦法院多个裁决的挑战，直到 2003 年的格鲁特诉伯林杰案（*Grutter v. Bollinger*），大法官奥康纳在支持密歇根大学法学院招生政策的裁决中以坚定的口吻指出，“今天我们支持大法官鲍威尔的看法，即学生主体的多元性是一项令人信服的国家利益，这项利益可以为大学录取中的种族考虑提供正当性辩护”。同鲍威尔相似，奥康纳也坚持个人主义本位的、把族裔作为多种多样性中的一种的多元化方案，倡导以一种“灵活的、非机械的方式”处理族裔优惠问题。

奥康纳以及鲍威尔关于“多元化”的裁决和观点，代表了自由主义及中间势力对优惠政策（矫正措施）的最新看法。这一看法不再（至少在操作上）将少数族裔的权利看作是一种需要事先分割出来的群体权利，而是将其作为一种重要的考虑因素在事且个体化地纳入大学录取（包括工作聘用）的过程，这里，少数族裔的权利不再是一种普遍的、“人人有份”的先在的权利，而是一种与其他因素叠加的“特殊”权利，这种权利对具体的少数族裔个人而言，具有偶然性，但对于整个族群而言又具有相当的必然性。

与传统的少数族裔的权利话语比较，多元化的权利话语在向内的维度上缩小了权利要求的范围、减弱了权利要求的正当性，在向外的维度上减少了权利的族群排斥性、增强了少数族裔权利的社会包容性，这种带有浓厚自由主义气息的权利话语，基本适应了族群结构性差别越来越小的美国社会。

（二）“多元化”权利话语的重要意义

与矫正措施或优惠政策等话语相比，“多元化”的权利话语系统具有多方面的重要意义，从理论上讲，首先“多元化”是一种比较中性的话语系统，它的提出有利于使“矫正措施”或“优惠政策”等话语摆脱“逆向歧视”等理论的羁绊或牵制，从而在有限度地实现少数族群权利的同

时，减少他们与主流社会的矛盾。其次，“多元化”的话语有利于实现少数族裔权利理论与自由主义理论的“无缝对接”，使少数族裔权利与其他弱势群体权利不再是截然分开的“两张皮”，有利于两种权利在同一个“复合正义”的法律过程中实现。

更重要的是，从实践的角度来看，“多元化”的权利话语有利于一种可称之为“综合的正义”的社会目标的实现，以大学教育（录取和培养）为例，首先从录取标准来看，多元化强调学生选拔标准的多元性，反对仅以考试成绩录取学生。多元的录取标准可包括个人业绩（考试成绩、工作业绩、个人创新能力等）、家庭背景（父母的职业、收入、身体状况等）、族裔背景（文化、宗教、语言等）、社会政治背景（阶级、阶层、政见、社会角色等）等，其中任何一个方面（尤其是族裔背景）都可能决定性地影响到一个人申请入学时的实际状况，“多元化”致力于地评价每一个申请者的实际状况，从而最大限度地实现大学入学的正义。

其次，从学生的培养过程来看，大学培养人才的过程，绝不仅仅是一个向老师和书本学习的过程，不同族裔、不同背景的同学之间的互相影响、互相渗透和耳濡目染是学生成长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密歇根大学在联邦法院为其录取政策作辩护时指出，族裔多样性是一种令人信服的教育利益（compelling educational interest），因为心理学的研究表明，在多元化的教育环境中，学生学得更好；一旦离开这个环境，他们也能更有准备地成为这个多元、民主社会的积极参与者；在教室和非正式交往中经历过丰富种族和族裔多元化的学生在积极思维、智力开发和进取心以及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增长方面都表现出非常明显的优势。

实践（历史）已经反复证明，单一的录取标准和族裔结构失调的学生群体不仅严重损害教育的公正性，而且给学生的培养教育造成不利的后果。在肯定性行动之前，高校资源主要惠及的是白人学生，因为他们占据了历史、文化语言和体制性的优势；在肯定性行动的早期和中期，主要受益族群除了白人外，也包括了少数族裔群体；到了肯定性行动后期尤其是近十年以来，随着一些州公开放弃大学招生的优惠（多元化）政策，受益群体则历史性地转变为亚裔群体，因为这些亚裔群体学习更刻苦、更善于考试。据有关研究，在加州废除招生优惠政策后，加州大学系统的几所名校（如伯克利分校、洛杉矶分校等）的亚裔学生都由原来的 20%-30% 以上，增加到 40% 甚至 50% 以上（而且人口只占加州总人口的 12%），而黑人则从以前的 6%-7% 和下降到 2%，西班牙裔从 10%-20% 下降至百分之十几甚至百分之几。白人男生的比例也明显下降。

亚裔学生成为校园的主流群体后，学校的人际关系（交往）模式、学生学习的方式及学风都发生了明显变化，一些教授抱怨亚裔学生过分专注于理论学习（书虫），对社会实践和创新性活动关注不够以及公益意识较弱等，一些白人家长对亚裔学生过分偏重于理、工、商、医等学科，引起校内专业选择紧张等表达了不满。

为解决学生族裔结构失调以及学习、培养过程中的种种不足，2009 年，加州大学（系统）在“推动公平，减少入学障碍”的名目下，对 1996 年以来的单一标准选拔进行改革，试图实现亚裔学生、黑人、西班牙裔以及白人男生的多元平衡。与此同时，私立大学也在“综合评审”的多元标准下，基本实现了各个族裔以及阶层在大学招生和培养中的平衡和正义。值得注意的是，这个改革或修正过程，不仅仅让黑人、西班牙裔少数族裔受益，而且也明显的让白人男生受益。从这个意义上来看，“多元化”的权利话语的体现的是一个包括了各个族裔权利在内的“综合的正义”。

今天，（族裔）多元化已无可争议成为美国社会的主流价值观，实际上，在美国，多元化的价值理念的影响是如此深远，以至于一个机构如果没有多元的族裔成员，就会严重影响其业界（职业）声誉。多元化已成美国社会的结构性组成部分。从权利的维度来看，在当前美国，（族裔）多元化已不仅仅是少数族裔的权利话语，在某种程度上它也是久居支配地位的白人群体的权利话语——当改革矫正（优惠）政策，过分优待某个族群（亚裔）以至于威胁到白人群体（男性）的利益时，多元化也会成为一种有效的白人权利话语。反之亦然。

种种迹象表明，多元化话语已不可逆转的确立了各个族群在美国社会的“谁也离不开谁的关系”，在保持各个族裔大致平衡的权益格局方面，多元化话语体现的实际上是一种“隐藏的正义”——这种正义建立在主流社会的价值观与少数族裔的权利话语“竞合”的基础之上。

四、肯定性行动对中国的启发

作为殖民（地）背景的移民国家，美国与中国在很多方面都具有不可比性，然而就处理少数族裔群体与主流社会的关系而言，两个国家之间又具有某种可以比较或参照的东西。笔者认为，肯定性行动至少在两个方面对中国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

（一）肯定性行动历史过程的启示

肯定性行动是由美国政府发起、国会及时立法跟进、司法机构予以适度配合的一场以反歧视为核心的政治和法律“运动”，这场运动的上半场以（联邦）政府为主导，下半场以司法为主导，其运行逻辑反映了在一个有着历史积重的多（种）民族国家反歧视的一般规律。

为了反对具有深厚历史积淀的弥漫性的种族歧视，联邦政府率先在自身及与自己有着业务关系的承包商、学校及其他机构中禁止基于种族、信仰、肤色、原籍、残疾和年龄的歧视行为，在国会通过反歧视的《民权法案》（1964年）后，反歧视行动开始从公共机构及其资助或援助的私营机构向全社会——一切公共和私人机构延伸。

如前所述，鉴于一些政府承包商在雇用少数族裔人士问题上的消极、拖延和搪塞的态度，联邦政府督促他们制定“目标”、“计划”和“时间表”，并最终在实践中以所谓“种族配额”的形式实现。与此同时，为矫正历史上少数族裔企业在参与政府项目方面被剥夺的机会，国会制定了一些包括“预留条款”的法律（这些法律得到联邦政府的忠实执行），这些优惠性的法律和上述“种族配额”构成肯定性行动中最富有争议的一面——矫正（优惠）措施。

实践证明，以联邦政府为主导的矫正（优惠）措施对于在短时间内基本上改变不平等的族群（种族）结构、改善族群关系起了重大作用，它的成功说明，即使是在一个宪政国家，为了更大范围内的公共利益，政府完全可以在特定时期采取特定的措施，来矫正失衡的族群关系。美国的经验告诉我们，一定历史条件下，政府干预经济和社会，不仅是可行的，而且是极其必要的。

然而，从长远的观点尤其是从宪政国家的权力分配和制衡关系来看，这种干预具有不可持续性：政府长期直接干预企业用工和项目发放，不仅涉嫌侵犯企业的经济自由，而且也影响到社会对自由竞争、公平正义等基本价值观的判断，不仅如此，政府长期直接干预企业乃至社会可能导致政府权力不适当的膨胀，从而从根本上影响到它的初衷——维护族裔间的公平正义。历史事实正是这样，当弗吉尼亚州的里士满市决定把市承包项目中的30%预留给少数族裔企业时，联邦最高法院最终以6:3的比例表决否决了这项明显带有逆向歧视的决策，这是联邦最高法院第一次以高票否决州和地方政府的矫正（优惠）政策（1989年），大法官奥康纳在撰写多数人的意见时，甚至指出这是“一起故意的种族歧视案”。

当反歧视的矫正（优惠）措施到达一定程度即基本恢复族裔间权益平衡结构的时候，司法系统的角色和功能开始发生明显的变化，即由早期“非常时期”的适度配合政府反歧视行动的角色，转变为彻底中立的在更大范围内发挥矫正和平衡作用的独立力量。

至肯定性行动的中后期，美国政府的反歧视行动逐步从（联邦）政府多部门、多机构齐头并进的格局发展到以“公平就业机会委员会（独立的联邦执法机构）”为主的行政“执法”格局。司法机构是所有反歧视纠纷的最后裁决力量。事实上，司法系统的中立性和平衡作用是如此强大，以至于联邦政府主导下的矫正（优惠）政策和实践（包括贯彻国会立法的做法）以及公平就业机会委员会的裁决等，都要受到（联邦）法院乃至联邦最高法院的（严格）审查。

美国（联邦）政府和司法机构在反歧视方面关系的这种变迁告诉我们，政府专门（独立）机

构的反歧视以及司法部门的普遍反歧视是解决族裔权利问题的最终和恒常之道。在完成族裔权益机构的基本平衡之前，（政府部门主导的）适当的甚至大量的矫正（优惠）措施是必要的，也是正当性的，在完成之后，司法以及专门或独立的执法机构就成为“守成”的全部力量。

当前我国在这方面的隐忧是：一端是比较活跃的由政府主导的经济及社会政策方面的优惠，另一端是司法机构包括立法机构和政府相关部门对实践中大量出现的基于族裔（种族）的歧视行为恬静无为，其直接后果是，一方面政府主导的优惠政策在帮助一部分少数族裔群体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招致了主流社会的不解甚至不满；另一方面，司法机构、立法部门（包括政府部门）对实践中基于族裔（种族）的歧视（尤其是在就业领域、消费领域）的放任，又导致少数族裔群体的不满，目前这两类“不满”正在从两个不同方向撕裂和恶化着经过长期努力而形成的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的新型族际关系，这是我们必须予以高度警惕的。美国的经验告诉我们，反歧视和矫正（优惠）措施是实现少数族裔群体权利平等的两端，其中反歧视是“本”，是解决问题的根本，矫正或优惠措施是“末”，是为了反对过去“累积的”歧视而采取的，舍本而逐末从长期来看，将严重影响我国的族际关系并继而影响以社会公正为基础的稳定基业。

（二）肯定性行动历史结果的启示

20世纪80年代以来，包括少数族裔权利斗争在内的民权运动逐渐下行，不再有60年代的锋芒和斗志。这一时间与少数族裔尤其是黑人群体的权利状况改善（如前所述有三分之一的黑人进入社会中上层、黑人议员、市长比较普遍出现等）基本同步，这一历史性的契合表明，肯定性行动已经取得了重大成就——长期的反歧视以及反歧视的矫正（优惠）措施使得美国的少数族裔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获了与主流社会比较接近的权利水平，特别是结构化、体制化的歧视的基本消除，使得少数族裔不必也不能再以规模宏大的社会运动争取自己的权利。一些论者在分析美国民权运动进入低潮的原因时，提出了许多理由（如民权法律的通过、政治理念的改变以及黑人内部“不团结”等等），在我看来，最根本、最具有决定性的原因是黑人等少数族裔的权利状况的结构性改善，而这正是肯定性行动的重大成果（结果）。

从另外一个维度来看，伴随民权运动的日益下行，少数族裔群体内部逐渐生发出来一股反肯定性行动（准确地来说是反优惠政策）的力量，这股力量以黑人经济学家托马斯·索威尔、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托马斯·克拉伦斯等少数族裔的杰出人物为代表，他们要求取消对少数族裔的优惠政策，实现少数族裔和主流社会的其他族裔的公平竞争，这一现象的出现，其原因绝不像一样论者指出的那样，仅仅是为了“急于要表白，自己的成功是靠个人奋斗获得的，而不是享受了肯定性行动的优惠”，其背后深远的意义是：数十年的肯定性行动已经从结构上改变了少数族裔受歧视的状况，以至于大多数或者说相当一部分少数族裔成员，不再需要借助于矫正（优惠）政策实现个人的价值或抱负，因为单纯的反歧视已足以支撑他们在就业、受教育、消费、公民权以及社会上升方面的权利诉求，这恰好从另一个角度肯定了肯定性行动的历史性成果，而不是相反。

少数族裔参与反对肯定性行动现象的出现还说明，反歧视（包括反歧视的优惠措施）的力度和持续时间与少数族裔对矫正（优惠）政策的需要呈反方向运动，即反歧视越彻底、持续时间越长，少数族裔的优惠性权利要求就越低。

当前中国仍然存在着较强的少数族裔优惠性权利诉求，这一方面说明，中国的少数族裔群体总体上仍处于欠发达的、需要国家援助的阶段，另一方面也说明，长期的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政策并没有完全消除结构性的乃至体制性的歧视——一些地区和一些少数族裔群体在就业和消费方面仍然遭受到比较严重的歧视。

五、结束语

以保障少数族裔权利为核心的肯定性行动已经或强或弱地在美国实施了半个多世纪。伴随着

少数族裔权益保障状况的持续改善和美国社会种族关系的日益缓和,肯定性行动中的矫正(优惠)政策开始全面收缩和调整,联邦政府不再大规模地直接干预与其有业务或资助关系的承包商、学校等或其他机构,国会不再制定新的为少数族裔保留份额的法律,司法机构也不再像过去那样向少数族裔倾斜,等等,然而,不管政策和立法怎样收缩和调整,美国社会都清醒地意识到维护族裔权益结构平衡的极端重要性,这方面比较典型的例子是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的加州、德州和佛罗里达州招生改革和 21 世纪以来的联邦最高法院的裁决活动。

上述三个州在相继废止高校招生的种族优惠后,推出的改革措施分别是州内各校高中毕业班平时平均成绩排在前 4%、10%、20% 的学生可自动录取到加州大学系统、德州大学分校和州立大学系统,这种表面上不考虑族裔的录取政策,实际上恰好暗含了族裔平衡的传统政策,因为“美国的几大族群(白人、非洲裔、西班牙语裔)基本上是以族群聚居在各自的社区,因此各族群学生也基本上分别集聚在以本族学生为主体的各社区里的高中”,这样从结果上来看,肯定性行动所“肯定”的族裔权益平衡格局在几个以反对肯定性行动闻名的州继续保存下来了。

具有高度象征(标杆)意义的联邦最高法院在维护族裔权益结构平衡方面可谓小心翼翼,最典型的案例莫过于 2003 年的两个案例——密歇根大学法学院和本科生部的招生族裔优惠案,尽管这两个案件的性质和结果惊人的相似,但是联邦最高法院最终以不同的理由作出了截然相反的裁决,法学院因为将“族裔”作为一个重要但不是决定性的“多元化”因素而被认为“不违犯宪法”;而本科生部则由于给少数族裔提前加分而被认为是“功能性的配额制”遭到否决。表面上看,这两个案件的差别反映的是联邦最高法院高超的法理分析和断案技巧,其深处反映的是其试图维护平衡的族裔权益结构的苦心。如果我们以此对 2012 年受理的费希尔诉德州大学(Fisher v. University of Texas)一案作个预测的话,那么其最终的裁决不外乎是三种情况:一是以捍卫学生群体的“多元化”为理由而支持德州大学,二是以“逆向歧视”为由而支持费希尔的诉求,第三种情况可能是像历史上的巴克案一样:在支持费希尔的诉求的同时,也支持德州大学在学生群体多元化方面的利益,继续保持族裔权益结构在个案中的平衡。不管是哪种结果,“多元化”都将继续是一种“令人信服的”重大利益。

从另一个向度来看,实施了半个世纪的肯定性行动加上美国经济社会和政治制度自身的发展与变化,美国社会的族裔和价值多元化结构已然形成并牢固地内化为美国社会的结构性组成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无论政府、法院和国会作什么样的决策、裁决和立法,都必须充分考虑维护(族裔)多元利益平衡的现状。从这个意义上看,美国的肯定性行动或者我国学界常说的“美国民族政策”——在可见的未来不会有什么实质性的变化。

【论 文】

中国民族政策：不变的话语与变化的实践¹

关 凯²

20 世纪初,在儒教文明帝国的基础之上,中国开始建设现代民族-国家。民族-国家体制并非中华文明内生的制度,中国习得这个制度的过程,不仅需要转换政治制度,还需要转变社会观

¹ 本文以《国家视角下的中国民族问题》为题发表在《文化纵横》2013 年第 6 期,第 26-33 页。

² 作者为 中央民族大学 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副教授。

念、价值规范与根深蒂固的文化传统。

民国之初，随着清帝逊位，革命党人“驱除鞑虏、恢复中华”的呐喊骤然沉寂，代之以“五族共和”的温和立场。然而，失去帝国神性的民国政府，面对离心力提升的边疆，捉襟见肘。彼时汉与非汉社会的地理分界，于是成为中国共产党人的长征之路。

新中国成立，国家主权独立，晚清疆域得以实质性恢复，统一的公共服务、国民教育及大众传媒体系得以建立，国家真正步入现代化轨道。这一奇迹般成就的取得，在当时，并非依靠“一穷二白”的物质基础，而主要是基于精神领域的社会凝聚力。

21世纪之中国，一方面经过改革开放后的经济起飞，国家实力空前，国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另一方面却在社会团结上各种危机浮现，民族-国家建设工程遭遇的困境，正体现于民族问题这根敏感的政治神经。

国家对民族问题实施干预的主要手段是民族政策。然而，理解民族政策的关键，不在政策本身，而在政策实践的后果与意义，特别是要从民族-国家建设的理论视野出发，才能发现其实质。事实上，对于任何国家的民族政策来说，协调民族关系是目，协调国家与社会关系才是纲。纲举目张的道理，始终蕴含其中。

民族政策的话语生产

中国的民族政策并非空穴来风，受到多种历史与文化因素的强烈影响，如中华文明传统与帝国统治经验、近代以来中国的历史遭遇、以及马克思列宁主义社会理论等。

作为前现代时期的东方“普世文明”，无论是“大一统”的政治伦理、“有教无类”的文化观念、“华夷之辨”的差序格局；还是“教化普遍，怀柔远人”的道德使命感和责任意识，以及对“天下大同”普遍主义政治秩序的内在追求，中华文明具备一种独特的超越性，不仅融儒释道为一身，而且将藏传佛教、伊斯兰文明、萨满等传统信仰都包容在自身的文明系统之中，并以朝贡制度将更多的藩属国，如越南、朝鲜等纳入帝国的统治秩序之内。

近代以来，伴随着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和压迫，西学东渐，“天下帝国”的子民开始接受自由主义、社会主义、民族主义、社会达尔文主义等西方现代性理念，并如费孝通所言，在迫在眉睫的救亡图存的民族危机中，形成了中华民族的自觉观念。这种一致对外的国族认同，为新中国在社会一盘散沙的基础上重建国家提供了强大的社会心理支持。1949年后，新中国政府在极短的时间内，迅速整合边疆族群，重构了以现代民族-国家形式出现的政治“大一统”格局。在这个过程中，民族政策及其实践贡献颇著。基于民族平等原则的政策感召力，少数民族基层社会被有效动员起来，主动配合国家力量的进入，积极参与本地社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意味着打碎传统的权威体系），从而使边疆社会的国家化程度达到史无前例的高度。

与“因地制宜”的多样化政策实践不同的是，新中国从一开始，就在理论话语生产上为民族政策创立了一个统一的模式，从而形成了一套与当时的国家政治语境相互配合的民族理论话语，迄今仍占据主导地位。

中国民族政策的理论话语体系，是苏联民族理论中国本土化的产物，在政治哲学原理上包含了马克思主义的平等原则和历史唯物论、列宁主义的民族自决和民族自治理论以及斯大林的民族定义。然而，在中国，经过后人越来越精致化处理的这个话语体系，实际上并未全面反映出党的第一代领导人对新中国政权如何处理民族问题做出的政治与文化考虑。一个比较典型的例子是，中华文明所具有的“天下情怀”式的宏大使命感、超越性关怀和责任意识，虽在新中国民族政策的实践中得到鲜明体现，但并未正式纳入民族理论的话语叙述之中。党的第一代领导人对民族关系曾有“还债说”，新中国政府主动继承帝国时代在民族关系上的历史遗产，其中蕴含的文化逻辑，不仅迥异于斯大林主义民族理论（这种理论区分民族、部族和部落的不同社会等级），而且

使中国的民族政策从一开始就将关怀放在超越工具理性的价值高度之上——国家以激进的积极干预姿态向少数民族提供全面的优惠政策，即使这种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损害民族杂居地区汉族居民的实际利益。如在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安排上，中国是世界上为数不多的不以少数民族占地方人口多数为原则设立民族区域自治单位的国家之一。

实际上，1950年代民族政策的话语生产，是以“国家”而非“民族”为中心展开的。无论是李维汉采取单一制国家体制的建议，还是对两种民族主义（大汉族主义与地方民族主义）的批判，都反映出新中国政府现实而紧迫的关怀，即如何在长期混乱、濒临解体的社会基础之上，重新建立多民族国家内部统一的政治秩序与社会团结。因此，与国民党统治时期蒋介石政府强调国族主义不同，新中国政府强调自己“超民族性”的国家主义价值观。这种立场，也恰恰符合当时少数民族边疆社会的普遍诉求，在经历了长期的社会动荡与国家力量近乎真空之后，这些社会亟需一个强有力的国家为之提供一种稳定秩序和安全保障，并使自身与汉族平等。

新中国民族政策对于平等、团结的强调以及在当时语境下充满现代感的修辞风格，与“走群众路线”的政策实践结合起来，所产生的神奇力量，集中体现为国家与社会同心同德的凝聚力。国家的说理深入人心，即使这些道理可能与传统社会的“地方性知识”相去甚远，但基于国家和领袖的政治权威，与其说人们普遍理解并接受了新的民族理论，不如说民族政策实践强化了各族人民对国家与领袖的心理认同。

时过境迁之后，“天下情怀”式的关怀可能在后世的现实主义理解中被视为一种革命的激情与浪漫，其客观产生的社会后果也相当复杂。但这种关怀却在新中国民族政策的理论逻辑中，生产出着强烈的关于“解放”和“进步”的文化意义，而这种意义在当时的历史环境下，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世界性普遍价值。

民族-国家建设成就与革命叙事（1949-1956年）

新中国民族政策关键的文化意义是“解放”和“进步”。

“解放”的意义不仅来自于国家对少数民族身份与政治地位的普遍承认（这意味着将少数民族从某种文化意义上的“贱民”身份解放出来），更来自于打破少数民族传统社会结构的历史合理性。在传统社会权威结构之下，少数民族社会内部的不平等和等级制度被定义为阶级矛盾，国家支持底层民众开展阶级斗争，求得自身的解放，并通过统一战线政策安置传统权威人士，从而降低这一社会改造的成本；而“进步”的意义来自于共产主义意识形态对未来社会的美好描述——这颠覆了所有传统政治权威与政治秩序的合法性与合理性。正是在“解放”与“进步”价值理念的感召之下，少数民族社区被迅速动员起来，主动参与到社会主义改造的国家政治议程之中。也正是在这个过程之中，中国政府实施了民族识别，由国家主导“民族”符号的制度化分配，并据此建立起一整套民族政策体系，如民族区域自治和各个领域的民族优惠政策。基于由民族政策提供的制度框架，少数民族从底层培养自己的政治精英（民族干部），接受国家专门提供的受教育机会（民族院校），自主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民族区域自治），对于少数民族社会来说，不仅这些制度安排本身就是一种“进步”，而且，这同时意味着少数民族在历史上第一次真正实现了和汉族的平等。

20世纪上半叶，由共产党领导的中国革命的行动目标，是追求共产主义理想和民族独立，由此在理论上将中国革命的历史意义纳入到世界所有受压迫人民共同追求的反帝反殖运动这样一个更大范畴的意义系统之中。因此，不仅革命在价值上具备了强烈的正当性与正义感，也在追求民族主义政治目标的同时超越了民族主义，为中国人民、甚至是所有第三世界人民规划出一个幸福美好的未来生活的愿景。因此，由革命的正当性提供的改造社会的合法性理据，使新中国民族政策从一开始就以一种促进社会变革、与旧制度决裂的激进面目出现，并以革命的普遍主义价

值压抑了族群民族主义（地方民族主义）的社会生存空间。

新中国的文化符号是由革命赋予的。革命行动首先需要区分敌我，“一切反动派”都是革命的敌人。这种依据革命原则区分人群的方法，在革命发生的过程当中，使除此之外任何依据其他标准的社会分类都变得不那么重要，包括民族与宗教，甚至在某些情况下也包括阶级（中国共产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就是对阶级理论的一种补充）。另外，革命所倡导的集体主义精神，本身就是一种强大的意识形态，特别是当这种意识形态与革命过程及之后基于革命经验的民族-国家建设初期广泛而深入的基层社会动员结合在一起的时候，就在文化上强烈地激发出个人和国家（党）所分享的共同命运感，从而使革命的目标得到少数民族社会多数人的文化认可，并通过民族政策由国家“自上而下”地向少数民族优惠分配物质性与象征性利益，迅速巩固了个体文化身份和国家公民身份之间的同一化结构，建构并强化了少数民族的国家认同。

由此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在新中国成立之初，国家仅仅派出少数民族访问团在西南地区不同民族的山寨中访贫问苦，就可以激发出这些社会对于国家强烈的支持与忠诚。实际上，即使是在与汉族地区文化差异更大的西藏、新疆，这种来自少数民族草根社会对党的领导和国家建设的支持与忠诚也表现出相当稳定而持久的力量。产生这种社会反应的一种重要的观念基础，就是按照少数民族草根社会自身的文化理解，新中国是由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而国家领袖虽不再是天高地远的“皇帝”，却和“皇帝”一样有着神性权威，并以“走群众路线”的方式贴近人民。无论是藏族群众将毛泽东视为“文殊菩萨”，还是维吾尔群众将之视为“安拉的使者”，由革命的文化取向所代表的一种新型的国家-社会关系，渐渐被少数民族群众内化为一种信仰并整合进其地方性知识系统当中。

在革命话语的语境之中，新中国的民族-国家建设进程迅速加速。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传播、经济发展、国民教育体系的建立、公共服务（如卫生）和大众传媒的普遍化，都重新塑造了不同族群之间的文化边界，并使“民族”成为一种可以由国家直接实施行政管理的社会事务。

然而，革命话语作为一种文化上的“大传统”，与少数民族社会“地方性知识”作为一种“小传统”之间的关系，远非单一方向的替代、颠覆、改造或嵌入这么简单。1950年代二者之间之所以能产生某种程度甚高的默契，也有另外一种“传统”在其中起作用，这就是帝国权威的观念延续。彼时，大多数边疆族群社会，仍然缺乏现代意义上的知识分子，民族主义观念，对传统社会来说，仍是文化上的“新物”。这种观念后来的转变，恰恰和国民教育以及特殊的民族教育体系的制度安排有关，其后果，也需要通过代际更替才能表现出来。

制度的断裂与意义的延续（1957-1976年）

1957年夏天，全国人大民委和国家民委共同在青岛召开了民族工作座谈会，这次会议对民族政策和民族工作中的一些重大问题开展了“大鸣、大放、大辩论”。在这次会议上，周恩来作了《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的著名讲话，这个讲话后来一直被视为关于新中国民族政策的经典阐述。从历史意义来看，“青岛会议”是民族政策实践一个事实上的折点。在这次会议后，批判地方民族主义的思想倾向开始占据上风。

“青岛会议”的历史背景是“反右运动”的开始，从此中国进入持续20年的政治运动期，终点是“文化大革命”。从这个意义上说，周恩来的经典论述，与其说是“未来的工作指导方针”，不如说是“过去的经验总结”。因为，如原中央统战部副部长江平所言，“反右派斗争和反地方民族主义运动严重扩大化，以及人民公社化运动中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实行所谓一步登天等等，挫伤了少数民族人民的积极性，损害了民族团结，造成了民族隔阂。及至文化大革命，党的一系列正确的民族政策，连同慎重稳进方针被全盘否定，民族工作遭到了极其严重的破坏，给民族关系和民族团结造成了巨大的创伤。”

从 1957 年到 1976 年，中国社会政治运动频发，民族政策实践在其中也一波三折，甚至在“文化大革命”中在事实上被取消。1970 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被撤消。然而，在这段历史时期，尽管历次政治运动都对民族地区造成很大冲击，期间也发生了一些重大事件（如 1959 年达赖集团的叛逃、1962 年新疆的伊犁、塔城等地数万居民出逃苏联等），但民族问题并未成为这一时期中国社会的主要社会问题，相反，在总体上，民族关系表现出相当的稳定。

其原因在于，一方面，在这段时期，革命化的国家理论始终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作用。在这种理论的指引之下，社会群体的边界被重新划分（阶级分类，革命/反革命分类等），人们相互之间的社会互动模式由政治运动重新组织，人们的行为规则被重新规范，由此在文化上重新定义了个体、国家和民族三者之间的关系。由于政治运动深入草根社会的动员力，人们的观念和态度受到国家政治的深刻影响。在这一点上，即使民族政策在实践层面曾有中断，但其理论影响却仍然延续。

另一方面，这种情形的出现也有制度上的原因。新中国确立的国家体制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基于计划经济体制的“没有社会的国家”。通过城市的单位制和农村的公社制，从生活必需品的分配到频繁参与的政治运动，个体在文化上直接面对国家，除国民身份之外，个体和其他任何社会网络（甚至包括家庭）的联系都被弱化。即使对那些地理位置偏远、由单一族群聚居的少数民族社区而言，尽管其社会生活的国家化程度可能低于汉族社会，但仍然不可能不受到来自国家政治的深刻文化影响。当是时，在文化意义上，取消民族政策的做法本身在理论上并不背离共产主义，相反，正是基于社会发展史的阶段论和“民族消亡说”，当共产主义作为唯一的、科学的社会发展终极目标被人们普遍接受时，提前消灭民族差别就具有了强烈而现实的正当性——这不过是对历史发展必然规律的遵从而已。

然而，这个时期积累下来的各种社会问题与社会不满，“悄无声息”地改变了社会成员的心理感受。当一度满腔热血地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人们发现，“革命”除了带来生活秩序的混乱和无休无止的政治动员之外，并不能为人们带来任何物质上的利益，相反，“革命”破坏了从前人与群体之间基于文化认同的强烈归属的情感。当革命的激情过去，从前的文化传统就在人们心里显得更富有人情味，更有魅力了。可以说，到“文化大革命”的末期，中国社会已经普遍开始弥漫一种强烈的幻灭感，从而预示出后革命时代的到来。

制度的重建与意义的流变（1978-1987 年）

1978 年初春，五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决定恢复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而新恢复的国家民委的主要工作职责，首先是“拨乱反正”，恢复此前遭到破坏的民族政策体系。同年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做出实行改革开放的重大决策。

这一时期民族政策体系重建的工作主要从五个方面展开：

一是恢复民族识别并宣告其完成。1979 年国家确认基诺族为单一的少数民族，这是中国识别的第 56 个民族；

二是进一步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化。国家恢复、新建了一些民族区域自治单位（比较典型的是新建了 13 个满族自治县），并将这一制度推进到乡一级；198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

三是针对重大现实问题进行政策调整，比较典型的例子是 1980 年 3 月中共中央召开了第一次西藏工作座谈会，随后在 1984 年召开了第二次，这个会议从此成为一种制度化的工作机制；

四是恢复、加强民族干部培养机制，建立新的民族院校（如大连民族学院等）；

五是通过大力改善少数民族的生活、生产和文化设施，恢复、重建大量宗教设施等举措，修补受到损害的国家-社会关系。

民族工作的“拨乱反正”，一方面纠正了1957年后损害少数民族权益的各种政策与做法，将1950年代初期定型的民族政策“重新安装”进国家政治的制度体系之中，但另一方面，因为时代环境的变化，民族政策已经无法在意义上重新回到1950年代的价值语境当中，从而造成制度与制度所蕴含的文化意义在一定程度上的疏离，甚至是断裂或脱节。

在农村，公社制的取消，意味着生产方式向以家庭为单位回归；在城市，经济组织形式上单位制的渐渐消亡，使大量城市劳动力开始以个体身份参与就业机会竞争。伴随着经济市场化，国家从社会生活的很多具体领域退场，如基层民众所面对的初级市场和民间的文化生活，国家对社会的动员、控制与支配能力相应减弱。当经济活动中的国家化集体主义机制不复存在，草根社会原有社会网络的重要性就再次显露出来，无论是基于血缘和地缘的社会关系网还是宗教、传统习俗，生活空间中的社会集群不再由国家主导，其规则也并非完全由国家法律所规范——在国家和个体之间，社会开始变得像是一个“夹层”。在这一阶段，这种基于传统文化的社会结构所形成的力量向城市的渗透尚未大规模发生，但随着流动人口规模的渐渐扩大，它终将影响到城市。

革命的时代一去不复返。社会生活不再单纯围绕着国家政治而展开，人民恢复了平静的生活，在很多地方，这种生活也随着物质条件的不断改善而变得比以前舒适。但也正是因为如此，在缺少宏大目标的生活世界里，功利主义、消费主义和价值空虚渐渐泛滥，传统的道德与信仰对人们重新产生吸引力。而民族政策的宏大话语，不再像以前一样能够激动人心，而是变得离草根社会的日常生活渐行渐远。人们不再关心“解放”与“进步”，家庭的、本地的、族群的认同才是更为实际而重要的身份归属。

也正是在这个时期，与围绕着改革开放展开的党内左右之争相呼应，对于民族政策的价值共识开始出现裂痕，争论隐约进行，局部地区的政策实践出现了一些幅度较大的摇摆。但这种变化在当时更多地被视为一种治理策略的调整，而非触及民族政策的理论根基。

1987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了中共中央统战部和国家民委《关于民族工作几个重要问题的报告》，民族工作的重心从“拨乱反正”正式开始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转变。此时，改革开放事业已经发展了8年。

民族工作及其意义生产的路径依赖（1987-1999年）

基于1950年代由革命所塑造的同质化社会语境而产生的民族政策体系，不得不在改革开放的年代渐渐开始面对异质化社会语境。而且，更为现实的挑战是，1980年代中期之后，无论是在新疆、西藏出现的暴力冲突，还是族群意识（包括汉族）的普遍复兴，民族问题重现于中国社会。

当市场经济牵引着社会结构与观念渐渐朝着多元化的方向发展，族群的文化差异开始显示出新的社会重要性。无论是市场中的资源竞争，还是对优惠政策工具性利用，不仅是文化本身，任何政治经济学意义上的社会对立，都可能被人们简化为一系列通俗易懂的族群对比项，从而生成某种“族群化”解释。在这种意义解释之中，个体问题被提升为群体问题，群体问题被提升为社会问题，各种复杂的社会问题又被简约成“民族问题”。同时，这种意识也将族群精英与草根阶层通过族群的纽带连接起来，秘而不宣却协调一致地共同与“他者”对抗。

同时，改革开放使中国更深地参与全球化进程。境外族群运动支持力量的存在与人口的国际性流动，使中国社会的某些族群运动被涂抹了一层浓重的国际化色彩。尽管外部势力借民族问题干涉中国内政可以说是一个殖民主义历史传统，但20世纪末的国际干涉力量不再像以前的殖民者那样羞羞答答、暗中使劲，而是堂而皇之，公开行动。同时，后冷战时代的全球化进程也重新定义了国家主权，甚至出现“人权高于主权”之说，使国家主权从绝对意义转向相对意义，族群冲突因而成为频繁发生的国际干涉的理由或借口。在世界范围内，前苏东阵营国家的民族-国家

建设工程都在承受着新的国际规范的压力。

当中国的民族-国家建设与民族政策实践在这样一种新的宏观背景之下继续展开，民族工作曾经具有的灵动性减弱了，其整合社会的效力下降，开始表现出一种路径依赖。这种路径依赖最显著的特征之一，是在条块分割的行政格局之下，民族工作成为一种常规化的“本部门本系统”的工作。

“民族工作”的主体是政府，而它的工作对象，当然就是“民族”，更确切地说是“少数民族”。但如果进一步分析，民族工作是被它的工作对象“主体化”的，只有存在“少数民族”这样一个工作对象，才可能存在“民族工作”。这看上去似乎并不是问题，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有汉族，有少数民族，但关键在于“少数民族”这一概念，并非一个社会实体，而是一个来自于知识归纳的抽象概念。于是，虽然“少数民族”在实践中必然被分解为各个具体的“民族”，但制度化的民族政策供应的对象，却是一个整体的“少数民族”。这种制度安排的一个后果，就是“民族事务”，或者更确切地说“少数民族事务”被“民族工作”从其所属的社会大系统里抽离出来，成为一个独立的社会分工领域。

以民族优惠政策为例。这种政策的供应对象是“少数民族”。因此，无论是什么民族，只要不是汉族，都有权利享受这种政策，甚至不同民族彼此攀比，以使政策供应在各个民族之间均等化。但实际上，以群体为单位的政策供应，不仅过于粗放，而且很容易被社会成员予以工具性利用。以高考加分为例，城市的少数民族学生显然更容易成为这项政策的实际受益者，因为他们与本地的汉族同学接受的是同等条件的中等教育。

为配合“民族工作”这种社会分工，我国的高等教育体系中一直设有“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专业，其知识基础仍是苏联民族理论。在前苏联解体之后，这可能是全世界唯一如此设置的专业学科了。而这个学科的实际处境，可以部分解释为什么我国在民族问题的表述上缺乏国际话语权，在当今世界上，斯大林无疑是名声最糟的民族政治理论家之一。

民族理论话语的守旧与惯性，不仅约束了中国人在民族问题上的认识能力与政策想象力，也掩盖了常识。在中国社会，人们普遍用“种族”的眼光看待“民族”，将民族本质化，认为民族是血缘命定、不可消解的社会现象。然而，族群身份作为一种感性认同，时常是情境化的、流变的、不确定的。同时，基于这种理论民族工作也难以摆脱一种困境：“民族”始终无法形成像政法、财经、文化、教育等系统那样高度职业化的分工体系。

实践的变化与意义的重构（2000年-）

1999年，中国政府开始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以促进“地区协调发展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进入21世纪之后，中国政府提出“科学发展观”的执政理念，民族工作随之发生一些与时俱进的变化，如“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和“兴边富民行动”等特殊国家工程的实施。这些行动的核心指向，是力求缩小在经济发展水平上的区域与民族间差距，从而化解可能产生民族矛盾的经济基础。

然而，不能忽视的是，当代中国社会民族问题的真正挑战并非仅仅源自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平衡，这种不平衡可以生产出强大的社会不满，却并不必然挑战民族-国家建构。只有当国家的文化特性被解释为“汉化”时，民族-国家建设的风险才真正出现：如果中国是一个汉人的国家，那么少数民族如何在这个国家里容身？

尽管国家在理论叙述上不断强调境内所有的族裔群体都是平等的社会成员，但当一些少数群体的成员不将自己简单地视为公民个体，而是以群体的眼光看待自身时候，他们就可能质疑一个超越族群性的国家概念。在他们看来，代表国家主流文化的是与自身不同的群体（汉族），这个群体似乎总是试图积极地加强其文化在国家内的支配地位，并促使其他族裔群体淡化自身的族裔

特点。这种观念赋予了国家政治一种族群政治的象征意义，从而使族群与国家对立起来。同时，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族群认同与族群想象，并非仅仅指向“民族”本身，也可能包含着对极端的发展主义、功利主义、消费主义价值观与行为方式的批判与反动。当族群叙事将抽象的文化与历史叙述与现实的利益动机结合在一起的时候，国家需要对此做出的回应，仅仅依靠物质性资源的分配倾斜是不够的，还需要在文化上消解族群对于国家的象征性抵抗。

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的根本，是要服务于民族-国家建设，而非仅仅是在一些方面使少数民族享受特殊的优待。民族政策是一个手段，而非目的本身。但今日之民族工作，如马克思所言“批判的武器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在一定程度上混淆了手段和目的。

结论：民族-国家建设的价值坐标

新中国 60 多年的民族政策实践，一言以蔽之，可谓“不变的话语与变化的实践”。

新中国的民族政策体系，兼容了中华文明传统与社会主义学说，塑造出有中国特色的国族想象，“56 个民族 56 朵花”，花团锦绣，簇拥于中华民族的大花园之中。其基础，在于新中国的道德秩序可以使人一致。然而，时代变迁之后，理论话语的过度刻板与停滞，正在社会观念的意义上，逐渐淹没政策实践所表现出来的灵动、理性和对核心价值（即民族平等与民族团结）的坚持。

人们的身份认同，可在某种历史语境下倾向于同一，如 1950 年代中国人对于中华民族的认同；也可在另一种历史语境下倾向于不同，如当下中国社会的族群想象。不容忽视的是，族群运动，有其客观一面，同时，任何一种民族主义，都不提供高于本群体利益诉求的价值关怀。若任凭民族主义意识滥觞，社会团结将演变成社会分裂，社会协商将被社会斗争所替代，民族-国家建设将可能陷入失败的境地。

因此，完善民族政策的关键，在于为当代中国的民族-国家建设树立超越民族主义的价值坐标。

这种坐标的第一个维度，是**必须保卫个体**。

现代国家具有普遍意义的公民权利，是基于个人的，只有充分保障这种权利，才能为社会团结提供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价值与制度基础。同时，也需要认识到，仅有基于个体的“人权”仍然是不充分的，“人权”概念将历史扁平化，对个体之间的差异，特别是文化背景等结构性差异视而不见。

价值坐标的第二个维度，是**必须保卫社会**。

国家无论是推行基于群体的平等政策，或是推行基于个体的平等政策，都可能被认为是“不公正的”。对前者的批评，恰是基于后者的逻辑，即认为促进群体间平等，是以在具体语境下牺牲个体平等为代价的；而对于后者的批评，则恰反之。在这样一种两难境地之中，国家“保卫社会”的选择，是要将具体的问题“放回”到具体的社会语境之中去，由社会力量彼此理性博弈，从而寻找到一个能够促进社会共识的政策平衡点。而国家政府，只是一个公正的仲裁者。

价值坐标的第三个维度，是**必须保卫国家**。

作为“一个文明伴称为一个国家”（列文森语），现代中国的民族-国家建设进程，代表了人类社会发展的独特经验与可能性，也正因此如此，中国在这个过程中所受到的内外压力，也格外显著。但无论如何，所有中国人——无论什么族群——共享的历史命运，取决于国家的现实与未来。人民需要国家的保护，需要安全与秩序，需要公平与正义，国家是我们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共同体。

【论 文】

在古道上发现历史：拉铁摩尔的新疆史观述评¹

黄达远²

摘要：拉铁摩尔通过对中国内陆边疆腹地的商路考察，以“长城—天山”过渡地带为背景，以商路变迁的动力为切入点，在农业区、草原、绿洲多元化的互动关系中观察新疆历史在中国历史及内陆边疆中的重要性。并以新的地缘政治视角，将“边缘史”的新疆史转为“中心史”。

关键词：拉铁摩尔 新疆 历史

1911年的辛亥革命作为近代中国重大社会变革，从帝制转向共和乃是人心所向。但是，中国内有军阀割据，外有俄日等强邻虎视的格局，却引发了中国内陆边疆的一系列危机。外蒙古迅速宣布独立后显现连锁反应，唐努乌梁海、科布多、阿尔泰、图瓦先后从中华民国版图剥离。实际上正是下一场革命——俄国推翻沙皇（二月革命），终止了已经启动的灾难性雪崩。³但时隔不久，亚欧大陆腹地的重要性使降温未久的局势复燃，日本、苏联、英国等在此激烈角力，大角逐使得中国内陆边疆常常处于失控的边缘。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富有传奇色彩的美国学者欧文·拉铁摩尔（Owen Lattimore, 1900-1989），化妆成蒙古驼队的商人，栉风沐雨，沿着从长城到天山的商路进行探险考察，1939年，他完成了《中国亚洲内陆边疆》这部名著，提出“长城边疆”这一“贮存地”是中国历史发展的关键因素，这种“大边疆观”直接出自其地缘政治的现实关怀，新疆是亚洲内陆边疆的重要组成部分，拉铁摩尔对新疆研究颇为重视并赋予独特视角⁴，本文拟对此进行研讨。

一、打开新疆研究的钥匙：“长城——天山”商路

边疆在大多数学者眼里，是一个异质性、动荡性更强的社会。如美国学者施坚雅认为，“在中国的地区边境，地方社会显得最异常，样式也最多，”这里充斥着充斥着各种各样的异端团体、土匪、走私贩、流浪者、被充军的政治犯、巫师和其他不正常的人等，……因而边境的行政长官必须依赖镇压、遏制和分而治之的策略。”⁵在清代文献中，同样不乏对西域表达出“殊方绝域”

¹ 本文刊载于《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13年第4期。

² 作者是陕西师范大学中国西部边疆研究院教授。

³ 杨镰：《内陆亚洲的变局与均衡》，《读书》，2007年第3期。

⁴ 拉铁摩尔对“新疆”称呼不同，有称为“中国突厥斯坦”，Owen Lattimore, “Chinese Turkistan”, *The Open Court, Chicago*, Vol. XLVII, March, 1933. 有时直接称“新疆”，Owen Lattimore, *Pivot of Asia, Sinkiang and the Inner Asian Frontiers of China and Russia*,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50. 本文一概称新疆。

⁵ (美)施坚雅着、叶光庭等译，《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中华书局，2000年，第178页。

的感慨，这其实反映了“中原本位观”的局限，内地对西域还缺乏基本了解。从事边疆研究的学者不仅要克服地理空间上的险远，而且还要克服语言、文化习俗的差异，从事者寥寥。如西域史地就被称为“绝域与绝学”¹。

辛亥以后，西学日盛，中学日蹙。边疆史地研究传统逐步让位于“边政学”。研究重点主要集中在云贵川藏的彝、藏等少数民族地区；在新疆、蒙古方面则罕有问津。²美国学者拉铁摩尔将穿越传统内陆亚洲腹地商路的经验与中国史研究巧妙的结合起来，不仅开创了另一条具有强烈人类学取向的研究路径³，在蒙古、新疆的研究中取得了不俗的成就，主要得益于他的阅历、眼界与方法。

他考察新疆的动机区别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来新疆的西方探险家们，后者的目的之一是“盗宝”，二是兼有窥探新疆内部虚实的目的。英籍斯坦因、瑞典斯文赫定、俄国普热瓦斯基、德国勒柯克、法国伯希和、日本橘瑞超等众多探险家中也不乏优秀的学者。不过，他们通过大量极不光彩的掠夺式“考古”，将大批反映古代西域辉煌文明成就的珍稀文物运到欧洲，对中国造成的损失则无可估量。当这些历经浩劫的文化珍宝——用古代各种民族语言文字记载的文书、档案、经卷，还有各种精美的壁画重新面世，促使一批高水平的西域历史著作问世。从被湮没的历史中重新评估西域与中原、西域与周边的关系。⁴探险家们大多有政府资助的背景，因此，他们还经常私自对中国内陆边疆的山川河流、地形地貌进行测绘。而拉铁摩尔前往新疆最初的考察目的与他们明显不同，他既没有专业的汉学出身背景，也没有政府给予的资助。1924年，年轻的拉铁摩尔在中国天津工作，意外得到一次去归化出差的机会，在那里，他发现了散发着古代气息的大漠驼队，并由此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于是决定跟随驼队进行一次远距离的考察。可见，当时拉铁摩尔对中国内陆边疆考察的动机非常简单，考察经费也自己支付，完全像一位“西部牛仔”。拉铁摩尔并无“盗宝”和地形测绘的任务，这使他集中精力于自己关注的事务，从而有机会得到了更多的发现和认识。

拉铁摩尔在商路中的“参与式观察”，表现出人类学家的天然素质。1926-1927年，在内蒙古归化到新疆古城的长达数千公里艰难旅途中，他与驼队旅伴风餐露宿，患难与共，“所经历者与千百年前初二致也：烦渴、寒冽、风沙、雪暴，以及盗贼横行的种种文献，与昔日无异也。”他对陪伴其穿行戈壁沙漠的商队旅伴充满了感情，“我以为与此等人穿行沙漠，历千辛万苦，做长途旅行，颇足以引为自豪。……我极希望能将他们的精神，习俗以及所遵行古道的性质略为说明。”⁵他讲娴熟的蒙古语，穿蒙古服饰，行蒙古礼，受到了蒙古人的尊重，将“他者”转化为“我者”，这种良好的关系使他能深入到商队中去。“商队中约十分之一为蒙古人；余为华北及山西人，多系于来自山西、甘肃而去中国新疆的。此多数华人，几皆具有中亚民族的血统，惟年代远近不可定。”除了血缘之外，文化上也颇具特色，“……这数种人，在往昔千百年间，常寇略中国⁶，有时深入，有时被中国逐出边界之处。商队中的华人，不论其原始如何，他们皆始终如一的工作。他们生长在戈壁道上，当出发时，即将城市及耕植的纠缠，置诸一旁；即华人所视为神圣的组织，如家长及家主的职务，他们也不重视。”⁷在穿越蒙古新疆的商道之旅中，“商队中的人，实为依

¹ 参见郭丽萍，《绝域与绝学——清代中叶西北史地学研究》，三联书店，2007年。

² 新疆、蒙古主要由于地缘政治的影响，基本封闭了学术研究的通道。

³ 参见姚大力，《西方中国研究的“边疆范式”：一篇书目式述评》，《文汇报》2007年5月7日。

⁴ 这一时期知名的西域研究的成果有：（日）羽田亨著，耿世民译：《中亚文明史》，中华书局，2005；（俄）维·维巴托里德著，耿世民译：《中亚简史（外一种）》，中华书局，2005年；（英）斯坦因著，向达译：《斯坦因西域考古记》，中华书局，1936年；（法）沙畹，伯希和著，冯承钧译，《摩尼教流行中国考》，商务印书馆，1933年。

⁵ （美）拉铁摩尔著，田嘉绩译，“亚洲腹地之商路”，魏长洪、何汉民编：《外国探险家西域游记》，第113页。

⁶ 本文使用的“中国”概念是指“中原王朝”或“中国内地”，与“草原”对译的角度是指农业区，不是指现代民族国家意义的“中国”——作者注。

⁷ （美）拉铁摩尔著，田嘉绩译，“亚洲腹地之商路”，魏长洪、何汉民编：《外国探险家西域游记》，第113页。

傍长城大道通行地带的代表，颇具游牧民族与定居华人的混合风味。”¹在商队的经历对拉铁摩尔“华夷平等”的视角可以说起了关键作用。另一方面，这些“非华非夷”具有边疆形态的人群对拉铁摩尔关于中国长城“边疆形态理论”不无启发性，也正是这些世代沿着古老的“长城—天山”传统商路行进的驼商和驼夫开启了拉铁摩尔中国边疆研究的新思考，这条商路也成为他打开新疆研究的一把“钥匙”。

拉铁摩尔对新疆的考察，既不是用地理学方法，也不是用传统文献研究的方法，而是有意识地将历史、社会、政治事件放入地理生态变迁的要素中去思考，他选择了集这些要素于一身的考察路径——传统商路。跨越数省的商路超越了政区边界，而是沿着自然与人文的边界。他提出“政治边界并不是限定历史事件的区域。”²从而超越了中国历史注重政区的传统，这与施坚雅的观念一致。施坚雅关注农业中国的“区域”——围绕着长江、黄河、珠江等经济核心区形成各级市场体系。拉铁摩尔的贡献则在于提出一种边疆形态的“区域”-“长城边疆”。而将长城与被人们长期忽略的商路联系起来，是他发现长城边疆的关键，也是发现新疆历史的关键，反映了他过人的眼光。“第一点，游牧民族的社会团体，因无一定居处，考古学上的证据自属稀少。第二点，近日中亚的考察，多偏于山脉沙漠的测绘，很少注意于商路的性质，这是最重要的原因。第三点，中亚考查对所经的道路，多遵昔日俄国旅行家的指示。而俄人每由北而南，纵穿蒙古，以释明中俄政治地理的形势。因为这个原故，很少循其通行大道而行走。……”³拉铁摩尔坦承，“我本非渊博之地理专家，故所讲者，不能完全属于纯粹地理，但由于地理也不无相当关系，即其地土人生活状况、部族迁徙途径与商业中心及贸易方向等等”。⁴用综合研究方法开启了新疆研究的先河。

通过商路的考察，从草原、沙漠、绿洲平原到高山地带，拉铁摩尔观察到了不同地理环境中人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社会组织形态、经济形式等在商路上的互动，继而也提供了新的眼光来分析新疆历史。他认为天山是新疆的地理重心。它不仅造就新疆的地理态势，而且其融化的雪水成为绿洲的生命线。塔里木盆地三面环山，只有东面是敞开的。天山北面是准噶尔盆地，有草场分布，它的东面敞开，西部却并非绝然与外界隔绝，那边有一片山口与俄属土耳其斯坦相连。这些草场可以使游牧人从东到西，或从西到东，连续的迁徙。天山北面的河流也能灌溉一些绿洲，但是这些绿洲在历史上都被广泛移动的游牧民族所控制。⁵他发现了绿洲在历史中的重要价值，天山北路是草原绿洲，天山南路是沙漠绿洲，区分了不同绿洲的性质，“沙漠绿洲适宜农耕，当技术上的条件具备时，就发展成为灌溉农业；而草原绿洲的历史则徘徊在各种可能发展形态之间。”⁶新疆的地理形势和绿洲是天山最重要的产物。

最为关键的是，他指出了沿“长城-天山”构成了一个完整过渡地带，其标志是连接“长城-天山”商路的形成。约在公元7世纪，长城-天山沿线的游牧道路被唐的力量控制，“游牧文化为定居文明所制，实可称为一大转机”，从那时起，“中国长城以内的道路，始与沿天山两侧绿洲间的道路，即从游牧者开辟的商路有相当的联络。”⁷他还提出了天山沿线“过渡地带”的证据，如天山中段的巴里坤与奇台之间的山居新人群，他们是汉人与蒙古人通婚所生的混血儿。这些人既熟谙汉语，又精通蒙古语。风俗既随蒙古，也随汉族，既能像蒙古人一样管理他们的牲畜，也能像汉人一般丧葬、婚嫁。在毡包内他们像蒙古人一样穿着，当来到城镇又打扮得像汉人。他们在冬季的低地草场拥有大量房屋，夏季又随蒙古人一起进山搭建夏季毡包。他们有最普遍的宗教宽

¹ (美) 拉铁摩尔著，田嘉绩译：“亚洲腹地之商路”，魏长洪、何汉民编：《外国探险家西域游记》，第113页。

² (美) 拉铁摩尔著，唐晓峰译：《中国亚洲内陆边疆》，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02页。

³ (美) 拉铁摩尔著，田嘉绩译：《亚洲腹地之商路》，魏长洪、何汉民编：《外国探险家西域游记》，第125页。

⁴ (美) 拉铁摩尔著，田嘉绩译：《亚洲腹地之商路》，魏长洪、何汉民编：《外国探险家西域游记》，第110页。

⁵ (美) 拉铁摩尔著，唐晓峰译：《中国亚洲内陆边疆》，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57页。

⁶ (美) 拉铁摩尔著，唐晓峰译：《中国亚洲内陆边疆》，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03页。

⁷ (美) 拉铁摩尔著，田嘉绩译：《亚洲腹地之商路》，魏长洪、何汉民编：《外国探险家西域游记》，第130页。

容，夏季在山中热情地款待游历的蒙古喇嘛，到冬季又去参拜中国的寺庙。¹

天山既作为“长城-天山”整体形态的一个部分，又具有新疆内部游牧民族与绿洲居民的“过渡地带”的双重性质，“天山北麓地区及南准噶尔区，位阿尔泰山、天山之间，形成游牧民族与天山南麓民族的过渡地带”。²这对他认识新疆历史提供了新的视角。

二、中国、草原与绿洲力量的交汇线：“长城-天山”商路形成的动力考察

清代汉文文献中常将“新疆”“西域”与“天山”作为替代用词。乾隆时官修的《皇舆西域图志》将西域分为“四路”³而核心则是记述“天山南路”和“天山北路”。嘉庆间伊犁将军松筠撰修的《西陲总统事略》，按照“新疆南路”、“新疆北路”来划分区域，道光间徐松撰写《新疆南路赋》与《新疆北路赋》，合称《新疆赋》，新疆南路即天山南路，新疆北路即天山北路。清代是新疆政区地理发生重大变化时期，在清朝打击下，天山北路准噶尔蒙古力量消失，清代在原准噶尔牧地进行移民屯垦，将大片草原改为农垦区，并修建了不少城市，从而重建了天山北路的人文地理。⁴清代乾隆中期，乌鲁木齐、巴里坤一带设置镇迪道。光绪初年，按照郡县制度新疆建省并进行区划改革，“新疆”正式成为省名。⁵民国期间，中国学者撰写新疆史，基本沿用新疆政区史的概念，叙述的重点主要是历代中央政权对西域的治理和新疆的政区变革，天山南路、天山北路逐步变成了历史概念。

拉铁摩尔将政治、历史、经济、社会、生态、文化等综合因素聚焦在古代的商路上，并兼以一种跨区域的宏大眼光，“新疆以西，俄属土耳其斯坦的部分地区、波斯、近东，有着与新疆类似的地理形态；新疆以东，甘肃、宁夏的情况也类似，这两个地区对于新疆的影响犹如内蒙古与外蒙古的关系。”⁶在“长城-天山”沿线的商路已经不再是一般意义的财货之路、文化交流之路，而且更是不同力量的交汇线，从中可以看到区域内外各种复杂力量的交织和博弈。

拉铁摩尔指出商路路线变迁的动因有三种：地理原动力、社会原动力和历史原动力，其中社会原动力与历史原动力是他重点分析的原因。蒙古地区早期商路的形成并非因为贸易的缘故，而是游牧民迁徙的道路；沿着天山、阿尔泰山商业道路是游牧民牧道而发展形成的，属于“社会动力”；绿洲之间是自给自足的经济，加上绿洲之间被沙漠隔绝，绿洲之间的交换比较困难，绿洲之间道路的形成主要是游牧民和中国力量介入的结果，属于“历史动力”。如沿长城道路的形成就是历史动力的结果，长城主要的功能是隔绝农区与牧区的防御屏障，另一方面却变成了“道路的准绳”。⁷为了给长城沿线提供人力和物资，“长城以内，由中原出发的道路，分途抵塞，其中最著名者，即为‘御路’”。⁸如陕甘大路，形成了新的东西向商路，有政府建设的驿站，有沿线农业社会提供各种保障，这种由古代政权建设的道路被拉铁摩尔称为“真路”。

仅靠“社会动力”还不足以形成“真路”，还需要借助“历史动力”。如天山北路取代以前沿阿勒泰山的道路，是因为后者是游牧牧道，而绿洲与游牧者之间有交换的需要，连接的道路是财货通行的道路，无论是游牧民族还是汉人都主要走这条道路，这条道路也处于游牧民族与绿洲居民之间“过渡地带”。没有位于“过渡地带”的道路，会缺乏动力而被废弃。如历史上的阿尔泰路

¹ 杨晔：《试论拉铁摩尔的中国边疆史研究》，2008年，复旦大学硕士论文，第31页。

² (美)拉铁摩尔著，田嘉绩译：《亚洲腹地之商路》，魏长洪、何汉民编：《外国探险家西域游记》，第130页。

³ 清代乾隆时期修撰的《西域图志》将西域分为“安西南路”、“安西北路”、“天山南路”、“天山北路”。

⁴ 黄达远：“清代北疆城市兴起的动力机制探析”，《西域研究》，2006年第2期。

⁵ 按照天山南路和天山北路来划分新疆已经成为历史，今天的人们习惯把新疆分为“南疆”、“北疆”和“东疆”。

⁶ (美)拉铁摩尔著，唐晓峰译：《中国亚洲内陆边疆》，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01页。

⁷ (美)拉铁摩尔著，田嘉绩译：“亚洲腹地之商路”，魏长洪、何汉民编：《外国探险家西域游记》，第123页

⁸ (美)拉铁摩尔著，田嘉绩译：“亚洲腹地之商路”，魏长洪、何汉民编：《外国探险家西域游记》，第125页

和经由罗布泊的丝路都被废弃，这也是天山南路和天山北路能够成为主要道路的原因。因此，“过渡地带”对于道路变迁具有直接的影响。沿天山商路的形成，除了从游牧民的牧道开辟出的商道外，还有来自区域内部的历史动力。商路的形成具有贡献。天山南路绿洲被戈壁沙漠分割，游牧力量难以进入，绿洲民缺乏和游牧民进行交换的动力。不过，由于天山山麓的“山居民”与山脚下绿洲民的交换需要，会形成集市，其贸易比绿洲间的贸易还要兴盛，并带来通行税的发达。在拉铁摩尔看来中国开辟丝道，实际上是为了获得当地通行税的权舆。

天山北路与天山南路是新疆的两条主要交通线，但是二者的性质也有相当的差异。天山北路是草原绿洲，既可以农耕也可以游牧，而且地理形势上看，东、西方向无险可阻，草原的力量可以长驱直入，在草原绿洲上农耕与游牧力量交互兴替，原有的力量都会被摧毁，然后重建，变动性极大；而天山南路绿洲带因被沙漠戈壁分割，牛羊等畜群不能通过。所以绿洲尽管会被游牧力量征服，但不会持久，其社会基础依然存在。天山北路被称为是“草原之路”，天山南路被称为是“绿洲之路”。

拉铁摩尔高度评价汉人对于开辟这些交通路线的贡献，“假若将其地绿洲间的交通路径，化为不同民族与不同文明之间的通行大道，不是绿洲的土人，乃是华人，往史斑斑，灼然可见。”¹“长城——天山”古代商路的形成，既有地理原动力、也有社会原动力，也有历史原动力，是三种力量的结合，其中又以历史原动力为最重要的因素。

拉铁摩尔通过“长城——天山”商路的考察，发现“历史原动力”在商路形成中的核心作用，而这种“历史原动力”必须要还原到长城和天山。长城内外是农区、草原和次绿洲，天山内外则是草原绿洲和沙漠绿洲，而古道恰是农区、草原、绿洲三种力量的交汇线，它们组合与变迁构成了古代商路发展的历史原动力。

三、中国、草原与绿洲互动关系中的新疆

拉铁摩尔注意到新疆与其他内陆边疆地区最为不同的地理与社会空间就是“绿洲”，并以此为中心来分析新疆历史，“了解了绿洲孤立的特殊性以及与中国和草原的交通可能性，就不难描绘这个中亚世界的一般历史状态。它是独立的，而不是孤立的。”²新疆不再是一个静止的地域历史，而是在几种力量的冲突、交流、融合、调适等变迁中的历史。

在中国、草原和绿洲关系中，绿洲属于“侧翼势力”。“在他们（草原与中国）的侧翼是中亚绿洲地带，其间的沙漠绿洲由于精耕农业的背景，与中国的关系较深。”³侧翼战争属于正面战争和长城战争的一部分。“汉代，汉族与匈奴的战争可以称为是正面战争和长城战争，有时与它们同时，有时与之交替发生的，是新疆绿洲地区的侧翼战争。这里优势徘徊于游牧民族容易接近的草原绿洲和汉族易于接近的沙漠绿洲之间。”⁴在草原、中国、绿洲关系史之间，绿洲虽然也很重要，但并不在中心位置。新疆历史发展的动力主要来自于草原与中国，其次才是印度、伊朗和西藏等其它地区势力的影响，历史上形成了几种不同关系的组合。一是游牧民族控制绿洲以对抗中国；二是中国控制绿洲以对抗游牧民族；三是在草原与中国力量都不能到达绿洲时，绿洲的自我崛起。四是“过渡地带”与草原、中国、绿洲之间关系的平衡。这几种力量的相互关系构成了新疆历史剧情发展的主线。

绿洲犹如“细胞组织”，因为干旱地区的阻隔，无法成片发展，这使汉人无法复制内地大规

¹（美）拉铁摩尔著，田嘉绩译，“亚洲腹地之商路”，魏长洪、何汉民编：《外国探险家西域游记》，第113页

²（美）拉铁摩尔著，田嘉绩译，“亚洲腹地之商路”，魏长洪、何汉民编：《外国探险家西域游记》，第110页

³（美）拉铁摩尔著，唐晓峰译，《中国亚洲内陆边疆》，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06页。在天山北路的草原绿洲上，确实可以发展出可耕可牧的经济类型。清代乾隆年间政府组织大规模的对天山北路的屯田，将游牧草原上开发了数百万亩计的良田，就取得了很大的成果。参见华立：《清代新疆农业开发史》。

⁴（美）拉铁摩尔著，唐晓峰译，《中国亚洲内陆边疆》，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322页。

模的生产与社会组织（拉铁摩尔称为“汉族环境”）；另一方面，这也使绿洲无法联合起来，“在他们的同一性上很难建立起一个金字塔式的政治统一体。”因此，“新疆绿洲总的历史，要受到外来势力的侵入整个绿洲地区深浅程度的左右，受到统治势力联合各个绿洲程度以及将各个绿洲之间进行联合的程度的支配。”¹ 中国力量在沙漠绿洲居于优势。自汉代起，“中国政治家们真正需要的，即其真正的目的，是造成一种情势，使绿洲小国们认为依附中国要比做游牧民族的附庸更有利。”² 中国通过丝绸、茶、瓷器与绿洲的玉石、干果、马匹之间进行交换，使得绿洲的统治者与中国之间建立一种互惠的体制，但是与普通绿洲民众的关系却不大。³ 汉人对绿洲农业生活比较熟悉，“这种生产与习俗的相同，比语言及服装的不相同更为重要。”并采取一种类似自治的管理模式，“当地的经济性质还是照旧。当地社会的价值与法令，虽然有政治统属上的变化，但并无实质内容的改变。”⁴ 游牧民族在草原绿洲上则占有优势，而他们进入草原绿洲和沙漠绿洲时，自身的机动性就会受到限制。当进入沙漠绿洲时，其社会更面临着游牧与农耕生活的取舍，不得不脱离游牧制度的规范，彻底脱离草原生活，意味着游牧民族进入绿洲，无论是对绿洲社会还是对其自身，都会面临更为激烈的矛盾，要经历一个逐渐“非游牧化”的转变。在草原边境北部绿洲中，游牧民族的移殖与征服当然会常常压倒绿洲的农业及社会，也许或早或迟将它们推翻。⁵

拉铁摩尔由此集中分析了新疆历史发展的三个特点，其一是新疆绿洲社会在“集权化”与“去集权化”（Cycles of Centralization and Decentralization）之间循环，地理环境决定了绿洲无法集中发展，他强大帝国统治下要维持新疆的“集权化”，新疆内部固有的“去集权化”之间不断摆动。在“集权化”和“去集权化”的反复变化中，新疆社会呈现出一种缓慢进化的封建主义。⁶ 其二是新疆历史是一部草原、中国及绿洲交替崛起的循环历史。其原因是，“这种模式是与草原和绿洲生活之不能协调有关系的。在草原经济与汉族及绿洲农业经济之间是混合和粗耕经济。草原居民、汉族、绿洲居民都不能向这种混合经济‘进化’，因为这种混合经济乃是立于单纯经济制度上的‘退化’。”⁷ 其三是南疆与北疆具有明显的区域差异性，草原绿洲易于被游牧势力控制，生活倾向于草原，而沙漠绿洲的生活则易于被中国控制，则生活接近于农区。草原绿洲具有开放性、变动性，沙漠绿洲具有稳定性。这是拉铁摩尔对新疆历史特点的深刻洞见。

此外，他对新疆的某些认识虽然还有争议，但不乏启发意义，概括如下：

（一）过渡地带对新疆历史的影响

过渡地区的居民是受他们自己利益支配的。在两者都有利可图的情况下，他们同时利用汉族的农耕技术与草原的畜牧技术。在贸易和文化方面，他们在草原和中国之间获得利益，但是他们永远不可能成为一种具有独立生活秩序的独立民族。部分原因是他们所占有的土地不够大，另一个原因是中国内地与草原的秩序都已经高度发展，过渡社会被夹在中间。⁸ 作为过渡地区力量的重要性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当中国力量转向亚洲内陆时，“其通道，却是由已经在边疆本身活动着的力量所打开的。”⁹ 二是中国与中亚关系中的经济力量，是在过渡地带——边疆商队商人及中间商人的掌握中。“由于丝绸这种奢侈品的利润很高，中国赏赐给中亚小国的君主接受这种赏赐、补贴太多，便把它们卖到更远的地方去，获取更多的利益”。¹⁰ 边疆的商队和中间商人由此获

¹（美）拉铁摩尔著，唐晓峰译，《中国亚洲内陆边疆》，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321页。

²（美）拉铁摩尔著，唐晓峰译，《中国亚洲内陆边疆》，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35页。

³（美）拉铁摩尔著，唐晓峰译：《中国亚洲内陆边疆》，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12页。

⁴（美）拉铁摩尔著，唐晓峰译：《中国亚洲内陆边疆》，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12页。

⁵（美）拉铁摩尔著，唐晓峰译：《中国亚洲内陆边疆》，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320页。

⁶ Owen Lattimore, 1950, *Pivot of Asia, Sinkiang and the Inner Asian Frontiers of China and Russia*,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Boston. pp.182-183.

⁷（美）拉铁摩尔著，唐晓峰译：《中国亚洲内陆边疆》，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27页。

⁸（美）拉铁摩尔著，唐晓峰译：《中国亚洲内陆边疆》，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309页。

⁹（美）拉铁摩尔著，唐晓峰译：《中国亚洲内陆边疆》，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310页。

¹⁰（美）拉铁摩尔著，唐晓峰译：《中国亚洲内陆边疆》，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314页。

得了长途贸易的机会，成为新疆不可忽视的一支重要力量，他们还秉承了汉人的生意头脑，购买商队垮掉的骆驼，使其在自己的草场休养生息后，又转手卖给新的商队，从中赚取差价。正是凭借对汉、蒙两种文化的熟悉，这个人群一跃成为边境城市中新兴的富裕阶级。过渡地带是草原、中国、绿洲几种力量共同塑造的，它又是各方的一种联系纽带。正是过渡地带的商人使新疆绿洲与中国、草原保持着一种常态化的民间交往和联系，也因为交通使新疆绿洲保持着一种开放的状态。不过，过渡地带也成为草原和绿洲不能整合为一体的关键性因素。前文已有叙述，不再赘述。

（二）山居者与绿洲民：天山的山地历史

天山还有一种内部的相互关系，就是山居居民与绿洲居民的交往，拉铁摩尔称之为文明“竖的发展”（Vertical Construction）。它区别于“横的发展”——绿洲和草原、绿洲和绿洲之间的关系。这种“竖的发展”在昆仑山和天山都有表现，特别是集中在天山的侧面，山的高处可以产木材、黄金及其它种矿物，更有零星草场，以畜牛羊。山居人主要从事畜牧或半游牧者，绿洲人则为农夫工匠或城居者，因双方的生产不同，使得绿洲和山区之间产生交换动力，需要交换的物资很多。山居人用毛皮金属与绿洲人交互谷帛布匹及不能在山中制造的工艺品，其贸易比绿洲之间的还兴盛。从绿洲平原到高山地带存在着不同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存在着内部互补和交换经济形式，他又称之为“垂直社会结构”（vertical structure of society）。深入到天山内部去观察历史，形成了一种地方性的历史感。

（三）宗教与新疆绿洲的关系

在新疆宗教不仅是信仰，更是政治势力。其中影响新疆历史的主要宗教是佛教与伊斯兰教。“佛教在新疆的建立迅速而稳固，因为他给绿洲社会以其自己不能产生的东西，一种他们在政治统一上所不能表现的经济与社会的统一，……寺院的高级僧侣形成了一个联系各绿洲王室的索带”。¹宗教的稳固性与绿洲关系密切，因为绿洲小规模的社会不能出现一个真正意义的官僚阶层，而内地佛教则依附于官僚阶层，绿洲的佛教相对具有独立性。此外，商业的交往还促使包括佛教在内的其他宗教的传播，如景教、摩尼教、回教、拜火教等，不同地域商人们对宗教的需要刺激了宗教的传播。伊斯兰教的兴起与南下的突厥人的关系密切，但是，伊斯兰教的势力一直至14世纪也不能进入天山北路。由于蒙古草原政治势力的衰微，伊斯兰教最终进入草原。

（四）近代地缘政治格局对新疆的冲击

19世纪已降，在西方近代化冲击之下，游牧社会势力和农业社会势力范围逐渐被压缩，特别是草原势力受到的削弱最大。至20世纪初，新的亚欧大陆地缘政治格局已经出现，中国、草原、绿洲之间多重关系已经逐渐变化。代替草原力量崛起的是苏联，中苏之间形成了新的地缘政治的格局。长城沿线的蒙古阿拉善、鄂尔多斯和新疆天山、阿尔泰山联系起来，就是中国内陆边疆的天然屏障，“以上所说诸区，地理上并无截然的界线，乃系犬牙交错之地，……上述诸地带，有一种地理上的协调：即一区有变动，其它地区都受其影响。”²中国内陆边疆在地理空间形成了一种相互依存和相互制约的关系。

1944年，拉铁摩尔考察过苏联后，对新疆在国际地缘政治中的作用有了新认识，将英、俄、中在亚欧腹地的“大博弈”纳入了视野。19世纪英、俄竞争到20世纪中叶的冷战初期，新疆成为亚洲新的重心，在亚洲起着枢纽作用。其原因在于苏联对亚洲输出革命，美国则期望将自由资本主义理念传入亚洲，新疆正好处于冷战的锋线上。³此外，印巴北部边疆、伊朗、中国西部边疆、外蒙古和苏联中亚边疆地区之内，还存在着人种及民族边疆的交错，宗教及文化边疆的纷争，这些连同上述的国际政治边疆交互影响，其形势处于极为复杂的演变中，而新疆在此变化中

¹（美）拉铁摩尔著，唐晓峰译：《中国亚洲内陆边疆》，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13页。

²（美）拉铁摩尔著，田嘉绩译：“亚洲腹地之商路”，魏长洪、何汉民编《外国探险家西域游记》，第110页。

³ Owen Lattimore, 1950, *Pivot of Asia, Sinkiang and the Inner Asian Frontiers of China and Russia*,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Boston. pp.183, pp. 3-4.

亦居于关键地位。¹这是从亚欧腹地的地缘政治的转换来看待新疆，从传统的“侧翼势力”一跃而成“亚洲的枢纽”。

四、结论

号称日本史学“泰斗”的白鸟库吉，在《东洋史上的南北对立》一文中，提出东洋史的大趋势是南北两大势力的对立，是中原汉族政权与北方游牧民族的对立，核心观点是“东西交通、南北对抗”，将中国分为两个不同形态的政权，这一观点被郭沫若鄙视为“垃圾”，但没有消除这种观点带来的影响。²不无巧合的是，亚欧大陆的另一边有一位法国学者格鲁塞出版了《草原帝国》一书，他以乾隆时期将喀什噶尔与伊犁的统一视为草原帝国的终结，“标志着实现了中国自班超时代以来的 18 个世纪中实行的亚洲政策所追随的目标，即定居民族与游牧民族的、农耕地区对草原的还击。”³中国历史是一个“草原帝国”与“农业帝国”对立斗争的历史，这种“南北对立”逻辑背后是指向“南北分治”，边疆就是区分南北关系的“分界线”，天山作为边疆的政治意义陡然上升。而拉铁摩尔以“华夷共治”的视角，注重“长城—天山”“东西沟通”的关系叙述实际上是对“南北对立”观点的一种反思，超越了以中原为本位的“农业中国观”和草原为本位的“游牧中国观”，使我们对新疆历史的复杂性具有更深刻的认识。特别是他关于“过渡地带”人群地发现，那些介于“非汉非胡”的“中间形态人群”更是对民族史叙述的一大挑战。

中亚处于东西文明的连结地带，又是各文明的接触的边缘地带，从东看它是遥远的“西域”，从西看它是神秘的“东方”，而本土又未有系统的史学传统，它在东方和西方的叙事史书中，都是边缘地带的零零碎碎事和人。⁴20 世纪初，英国地缘政治学家麦金德指出了新疆位于欧亚大陆腹地中心地位的重要性。拉铁摩尔则通过对影响新疆的各种力量进行了历史分析，再次确认了这一中心地位。新疆绿洲曾是中国、草原之间的“侧翼势力”到近代则变为欧亚大陆腹地的“枢纽”。新中国将草原、农业区还有绿洲成功整合为一个“亚洲的中国”，经历了百年的动荡中国地缘格局重新稳固下来，正如拉铁摩尔所言，新疆的地缘重要性再次得到确认。

拉铁摩尔的成功主要得益在商路上的穿行，但仍有某种局限性。虽然他对于“过渡地带”人群的生活经历非常熟悉，特别是蒙古人；不过，却缺乏对其他边疆人群生活的体验和表述。他专注于交通史，但对于社会生活史的论述就显得薄弱。比如在宗教与绿洲的关系的叙述上，就显得力度不够。另外，拉铁摩尔主要使用的材料是西方学者的考察记录和相关研究成果，很少关注到中国学者在新疆的研究和引用汉文文献，并没有提到《西域图志》、《西域水道记》等重要汉文文献；同时，对于察合台文、满文材料的使用也基本阙如，当前的美国“新清史”的研究学者似乎正在弥补这一不足。在地缘政治视角下，拉铁摩尔将新疆历史拉回到亚欧大陆“中心”，使新疆成为地缘政治的焦点，这一观点更多体现出了新疆的紧张性，而社会生活史、社会关系史的一面被遮蔽和被忽略了。同时，20 世纪 50 年代在“冷战”的大幕下，他在新疆问题的叙述上出现了 180 度的大转弯，这完全出自政治利益的考量的，偏离了学者的本色，我们不能忘记拉铁摩尔还有作为政客的一面。⁵

美国学者柯文倡导中国历史的“精细化”，才能更为准确的表达出中国自身的特点，⁶ 同样，

¹ 许建英：“拉铁摩尔在新疆的考察与研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1 年第 3 期。

² 韩毓海：《天下：包纳四夷的中国》，九州出版社，2011 年，第 130 页。

³ (法) 勒内·格鲁塞著，蓝琪译，项英杰校：《草原帝国》，商务印书馆，2010 年，第 670 页。

⁴ 潘志平：《区域史研究的考察——以中亚史为例》，《史学集刊》，2011 年第 2 期。

⁵ 20 世纪 50 年代在“冷战”的意识形态下，拉铁摩尔提出新疆自然方向是朝向蒙古和苏联，而不是中国，见 Owen Lattimore, 1950, *Pivot of Asia, Sinkiang and the Inner Asian Frontiers of China and Russia*, pp.221. 完全背离了早期的研究立场。

⁶ 参见(美)柯文著，林同奇译，《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华书局，2002 年 8 月新版，第 178-181 页。

新疆历史长期纠缠在民族国家形成与近现代国际关系的变迁当中，一直缺乏“精细化”的表达。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区域史研究的蓬勃兴起，史学的研究重点已经转向基层的社会群体，转向不同群体的社会生活，新疆史学正面临和内地接轨的问题，而拉铁摩尔关于“长城—天山”的区域历史叙事无疑会给我们提供新的启示。

【书 讯】

《21 世纪中国民族问题丛书》

《从“教门”到“民族”： ——西南边地一个少数社群的民族史》

马雪峰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年 4 月出版

目录

- 第一章 导论
- 第二章 地理、人群及其历史
- 第三章 自治的寺坊（JAMAAT）
- 第四章 商业、婚姻与宗教网络
- 第五章 近代民族主义的舶来及其话语
- 第六章 回族回教辨：回族的界定及其相关论争
- 第七章 民族构建：族裔化与政治化的倾向

简介：本书通过对西南一个少数人群（云南回民）近代某一历史侧面的考察，探讨了晚近“革命”与“Nationalism”话语影响下的近代中国人群分类的轨迹。

明朝以降至 19 世纪中叶，作为群体的穆斯林多不为正史所提及，云南地方志有关人群的分类中，穆斯林多被“视同汉人”。但是，19 世纪中叶，云南“回”作为一个群体被正史和地方志“重新发现”，这与“咸同滇变”有关，而“咸同滇变”，某种程度上，是地方性的资源竞争和官府处理失当的结果。从“咸同滇变”的整个过程来看，云南回民的认同，多是地方性的，鲜有超越地域的共同体认同意识。这与其社群的结构特点有关。

1949 年之后，在新的分类体系下，“回回”被“承认”为一个民族，群体间的界限由柔而刚，回民由宗教性的地域社群变成了政治性的“想象的共同体”。这与近代中国的“革命”和“Nationalism”有关。

晚近的学者，多倾向于将民族主义作二元的分类，即将民族主义分为公民民族主义(civic nationalism) 与族裔民族主义(ethnic nationalism)两种理想类型。公民民族主义将民族视为建构性的政治共同体，而族裔性民族主义将民族视为血缘、文化或历史共同体。

近代民族主义的传入，在中国近代内忧外患的背景下，强化了传统中国人群分类中种族性的面相，思想界倾向于对民族作族裔性的理解，由民族的族裔性理解，带来了族群的政治化建构，

深刻影响了近代中国的民族构建过程。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 100871
电子邮件： marong@pku.edu.cn